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國防部未嚴予監督，又以不實內容函復違建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

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乙案查處情形…………… 2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 32
- 三、行政院函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年年居高不下，嚴重損害該公司及臺北市政府之聲譽等情案查處情形…………… 40
-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等函復，本院前糾

正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0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7

二、98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7

三、98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1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62

大事記

監察院 98 年 5 月份大事記…………… 100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國防部未嚴予監督，又以不實內容函復違建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嗣又以不實內容函復違建戶，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

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前於民國（下同）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對於違建戶未於拆遷期限內結報具領之補償款，未依法辦理提存，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均有違失，茲列敘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 4 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 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為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3 條所明定。次按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改建違占建戶補償款等相關費用之發放，前於 89 年 6 月 23 日

發布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之七點及 8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規定：「違占建戶依法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額向法院提存之。」、「違占建戶拆除補償費之發放，於公告眷戶搬遷之日前完成，逾公告搬遷期限，未領取或不願領取補償費者，應即時辦理提存……。」是以有關眷村改建之違建戶如未能配合於公告搬遷期限內結報具領相關補償款，主辦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即時將該補償款辦理提存，俾藉由提存之消滅債務效力以利後續改建作業，並符合眷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後拆遷」之意旨。

(二)查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單位為辦理本案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前依眷改條例等有關規定於 9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法定說明會說明相關改建事宜，嗣該眷村內住戶李洪○○君及王徐○○君之配偶王○○君（已於 95 年間死亡）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同意補納違建戶身分後，嗣分別於 92 年 10 月 8 日及 93 年 4 月 16 日出具「高雄市國軍老舊眷村違占建戶購置『翠華二期國宅』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為眷改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自治新村」違占建戶，同意將其於本案眷村內房舍交由主管機

關依法處理，並同意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及其細則第 21 條規定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款，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領款後搬遷，並願遵守主管機關公告搬遷之期限內自動搬遷。嗣國防部依上開眷改條例第 23 規定於 93 年 4 月 23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5678 號公告「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搬遷」，並於該公告文之公告事項載明：「一、首揭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須自 93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搬遷，逾期末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本部收回房地，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二、違占建戶應於搬遷後，檢齊斷水、斷電暨戶籍遷出等證明文件，送達列管單位並辦理原住房舍點交。三、有關本案拆遷補償款暨相關款項結報作業悉依國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勁勢字第 0920013342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辦理（按該要點前經前海軍後司令部於 92 年 11 月 19 日以沛眷字第 0920017103 號函送請本案自治新村自治會等向違占建戶說明在案）。」詢據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相關人員指稱，李洪○○君等 2 違建戶並未於上開公告搬遷期限內辦理拆遷補償款結報事宜，且案經前海軍後司令部（95 年 1 月 1 日裁撤，下稱海軍後司令部）於搬遷期限截止後多次通知，渠等亦未配合辦

理，嗣經海軍司令部核算補償款後（李洪○○君新台幣 103 萬 3,100 元、王○○君新台幣 105 萬 1,100 元），於 94 年 1 月 24 日建請國防部辦理法院提存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 2 月 4 日函復儘速辦理結報及提存事宜後，海軍司令部乃於 94 年 3 月 15 日呈報領款清冊，嗣經國防部於同年 4 月 4 日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請該司令部依提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次查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嗣因涉及是否課徵所得稅疑義，經前海軍後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嗣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 7 月 28 日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轉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 94 年 12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40236399 號函復有案。

(三)惟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後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94 年 10 月 1 日承接本案相關業務）等嗣後既未繼續追蹤及完成提存程序，復又層報國防部並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同意將本案拆遷補償款繳回眷改基金；且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猶稱不知上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已函復之事實，顯均有違失。

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業將其拆遷補償款辦理提存等語，洵有疏失：

(一)前海軍後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間原預備將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辦理提存，嗣因涉應否扣繳所得稅疑義，經於同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轉

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後並未完成提存作業，惟國防部不察，竟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14 號函不實函復陳訴人略以：「……本部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勁勢字第 0940004727 號令先行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辦理法院提存在案，因台端（即陳訴人）遲未辦理提領，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將款項辦理報繳本部……。」（陳訴人並曾多次向法院提領未果），洵有疏失。

(二)未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前後勤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等，處理本案違失情節至臻明確，國防部身為上級機關，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實難辭指揮監督不力之咎，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有下列違失：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之「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下稱陸軍高中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經本院以(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6 號函及(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5

號函分別向審計部及國防部軍備局調卷，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約詢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中將暨相關人員、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再約詢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官王○○（已退伍）、主任陳○○中將（已退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施工組組長李○○（已退伍）、主任馬○○少將，同年 3 月 23 日約詢施工組組長洪○○上校（已退伍）、及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處長朱○○上校（已退伍），並於 4 月 7 日約詢軍備局局長龐○○（已退伍），後於同年 4 月 15 日前往陸軍高中現地履勘。部分約詢會議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賴○○及企畫處科長陳○○與會並表示意見。茲根據相關函復資料及約詢所得，全案業已調查竣事，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本案屬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結果，因最低標廠商總報價低於底價 80% 而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且次低標廠商報價與建築師事務預算書單價有高達約 70% 相同性之異常關連情事。承辦相關單位表示，因案屬總價標，於實際招標作業方面僅就投標總價進行開標，均未就細項逐一檢視，故未發現上述異常關連。檢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雖未有開標前須審查投標預算細項之明確條文規範，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精神，以及招標文件為作為各投標廠商投標書間比較之用而建立之統一標單格式之目的，承辦單位應確實於開標前審查各投標廠商之詳細價目表（標單）

，以防範發生建商與建商間、建商與建築師事務所間異常關連等情事所衍生之違法採購於未然。

一、本採購案開標前軍備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及第 504214 條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一、(十)規定：「工程預算額款應防止外洩…」、第 504214 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明示相關人員對於採購資訊應保密。

(二)查本案建築師所編列預算書係交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審查後，再併同其他招標文件，函交該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發包作業，該預算書於開標前之審查及保管作業，詢據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處長朱○○（已退伍）到院約詢時稱：「預算這部分，採購中心是末端，所以可能出去管道太多了，簽呈過程無特別密封，因為知道預算不一定可以得標」、「我們無用密件處理，採購法所謂保密是指不洩漏給廠商，我們有保密，但無用密件處理。假如有洩密，承辦

人應負個人行為責任」。另依軍備局書面答覆有關預算書保密情形：

「有關預算書等招標文件，依契約第 12 條規定，規劃廠商須負有保密責任…本案屬一般性質工程，○○○建築師事務所將圖說、施工規範、契約及預算書函送該部工營中心後，由承辦人依一般公文流程處理…採購中心於接獲預算書後，承辦人即將密封之預算書鎖入公文櫃內，簽辦公開閱覽及招標公告等作業，均未將預算書納為附件，故公文簽辦單以一般件方式辦理」。

(三)綜上，顯見有關建築師送達工營中心之預算書圖於該中心內部公文流程系依一般公文流程處理，直到送交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時，方才密封並鎖入公文櫃內，軍備局辦理預算書圖保密作業未依採購法第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及 504214 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二、本案建議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國防部令頒「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審議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成員遴選範圍如下：(一)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二)該採購案之詳細工作計畫核定、主辦、設計等單位代表。(三)招標單位具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派兼」。

(二)查本案○○○建築師事務所編列之預算書(預算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審查確認後，函交該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發包作業，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有關建議底價部分，本案主辦單位工營中心規劃設計組工程師郭○○依相關規定提出商情蒐集檢視表、商情分析表及建議底價表，其中，商情蒐集檢視表及商情分析表內容核有不符(如商情蒐集檢視表第二項「本單位以往採購紀錄」標示為「無」，但商情分析表中卻列有金額、第五項「市場訪價調查」內容則剛好相反)；建議底價表中有關直接工程費之各項金額均與本案委任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相同。本案招標單位採購中心承辦人王○○亦提報擬訂底價之分析說明並建議底價為 1 億 1458 萬 9838 元。

(三)次查底價訂定係由底價審議小組(共 3 人，1 人為工程發包處前處長朱○○、另 2 人為工營中心總工程師室聘員林○○及規劃設計組聘員林○○)於 93 年 3 月 29 日開標當

日訂定。依當日底價審議會議紀錄記載，該工程發包處處長朱○○建議本案採招標單位檢討之擬定底價 1 億 1458 萬餘元為建議底價，惟其餘 2 位底價審議委員(林○○、林○○)均以物價會繼續上漲為由，建議以工營中心核定之預估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為建議底價，最後經該 3 位底價審議委員過半數決議(2 票對 1 票)，以工營中心預估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為建議底價，復經採購中心副主任魏○○核定修正底價為 1 億 1820 萬元。

(四)綜上，建議底價之訂定依據不夠嚴謹，未確實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辦理，尤以工營中心規劃設計組工程師郭○○為甚，核有敷衍、便宜行事之事實。另審議委員之組成依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審議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成員遴選範圍如下：…」，本案審議小組雖依規定下限由 3 位組成，惟該 3 位底價審議委員，工營中心即占 2 位，未確實依該要點規定之遴選範圍辦理，且該中心所提之各項預估金額等與○○○建築師事務所預算書所列金額相同，該表決之公正客觀性，易遭質疑，底價審議制度亦徒具形式，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三、本案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

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102001 條：「國軍營繕工程之興辦，應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之原則，各級幹部應秉持良心辦事，防制浪費公帑」、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明示應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以及防制浪費公帑。

(二)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504216 條：「工程決標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原預估單價，審核廠商之投標單價有無異常現象，…」、本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開標結果簽核單之核定擬辦事項：「檢附開標記錄……函送工營中心辦理履約保證及對保事宜，並請提請該中心於簽約前查對得標廠商不得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101 條各款情事」、工程會對採購法第 58

條亦列有明文：「政府採購歷來均不免廠商「圍標」，雖採購法多所防範，使傳統圍標手法因資訊公開而失效。惟近來又衍生利用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機關保留決標之期間，私下合意讓受標權，其方式如下：不肖廠商蓄意低報價格，取得最低標後，於保留決標期間，與次低標磋商索取不當利益。既遂，則以不合理之說明使機關決標予次低標，手法類似「搓圓仔湯」；…。對此，機關除應注意防範外，一經發現，應移送檢調偵辦。」，均明示開決標過程應注意有無不法情事。

(三) 查本案有關底價是否偏高之檢討，係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依工營中心檢討本案委任設計建築師事務所研擬之分析資料研判，稱本案基於委任建築師事務所原編預算僅及市價 76%，因此在預算內訂定之底價已較市價偏低，且物價將上揚之狀況已在底價審議會中確認，故認本案底價無偏高之情形。惟本案底價之訂定依據如前所述，並不夠嚴謹且未詳實探究建築師事務所分析資料是否合理。另查有關可否當場決標給低於底價 80% 的常富公司，詢據行政院工程會到院陳稱：「採購法 58 條，主要怕低價搶標，雖有低於底價八成情形，要看是否偏低顯不合理，才不決標給廠商。…通常請廠商說明，廠商說明只是參考，機關可以分析報價是否合理，要不要決標最低標廠商，機關要檢討底價有無偏高，要公平合理對待廠商」明示執行 58 條程序機關應檢討

底價有無偏高，要公平合理對待廠商。

(四)次查 9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底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請工營中心就本案預算與廠商報價等項目之合理性，作綜合檢討分析。工營中心嗣後以本案委任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之投標廠商報價分析資料所述「本案投標廠商常富公司報價為預算之 78%，並僅達當前市場行情價格之 59%，顯不合理」為由認定「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本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分析表，市場單價所列大多係以預算單價乘以 1.2 到 1.35 間之價格計算，例如柴油緊急發電機組 200KW 乙項，同時期「營建物價」所編列之市場行情為 70 萬元/台，惟引用之市場單價卻達 92 萬餘元/台，是以該建築師所製作之廠商報價合理性分析表不確實，顯有偏頗。

(五)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本案標單需報價之詳細價目表共計 2500 餘項，其中次低標（得標）廠商○○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報價內容，與○○建築師事務所編列之預算單價，計有 1400 餘項之報價相同（占全部項次 55.63%），又該公司報價與預算單價相同或差異在 1%以內之項次，合計達 1800 餘項（占全部項次 74.01%），決標標比（決標金額/底價）為 94.75%，相當接近底價，且○○公司投標資料前 6 頁計有 144 項資料中即有 134 項與建築師事務所預算書完全相同，

而投標金額與該建築師事務所之預算書總價亦相同。

(六)卷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 年偵字第 14763 號）內容略以：「協議由李○○、李○○放棄常富公司之競標而由○○公司以較高報價之次低標價得標，嗣由常富公司給付得標金額 2.5% 與○○公司為代價，但仍由常富公司實際承作，以此方式提高決標價格。…嗣於同年 5 月 7 日，李○○帶同王○○、蔡○○至土地銀行松江分行以開出定存單 4 張金額總 1120 萬元，交付王○○及蔡○○轉存入○○公司在合作金庫松江分行之帳戶內，再開出該分行定存單 4 張，金額合計 1120 萬元，作為支付本件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本案最低標與次低標之間「不合法意讓受得標權」在卷可稽。

(七)綜上，另如能確實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並以採購中心原提之建議底價 1 億 1485 萬餘元換算，次低標常富公司報價已達底價的 81.3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已無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適用，自無決標予次低標之情事。再者，軍備局工營中心與採購中心於辦理開、決標作業前後不僅未能如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查察廠商報價與預算書之各項單價相似性高達 70%，亦未製作預算書與得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性分析，迄至簽約前也無進行分析瞭解，互推責任，怠忽職守，致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決標

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浪費公帑，此乃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採購人員不應浪費國家資源之意旨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102001 條規定應防制浪費公帑等規定。本案相關承辦皆為聘用人員，經查工營中心承辦人郭○○涉犯其他風紀案件，目前軍檢調查中，工營中心設計組組長楊○○上校已另案收押（依貪污罪提起公訴，涉犯洩漏 14 件未經公告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工營中心執掌國軍工程建設大任，然承辦人員竟由非正職人員辦理工程案件，且風紀案件層出不窮，人員管理與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四、國防部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 59 條：「…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

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 87 條：「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第 101 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二)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及同法第 10 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三)有關本案最低標與次低標間是否有「不法合意讓受得標權」之情形，國防部表示：「本部於招標期間並未接獲相關訊息。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及北機組曾分別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及 96 年 5 月 21 日調

閱本案相關資料」云云。另有關是否曾就本案進行內部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懲處相關人員等事宜，國防部表示：「本部工營中心及採購中心於計畫階段、招標階段、履約階段各項作為，均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辦理。…廠商及建築師迄今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失情形」。惟本案經審計部於 95 年查核發現上情後函報工程會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復經工程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以工程稽字第 09500441280 號函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留意類案採購，如有異常情形，適時予以稽核監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審計部：該案業經偵查終結，將○○公司及常富公司相關人員共 4 人，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嫌起訴，及至本院 97 年底開始調閱、約詢本案相關卷證及人員止，國防部未進行任何內部調查或其他積極檢討作為。

(四)綜上，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19 日決標後迄至審計部 95 年 8 月 1 日稽查後始發現上述情節，工程會亦曾函請其留意類案採購，臺北地方法院於 96 年 12 月也將○○公司、常富公司相關人員共 4 人提起公訴。惟從審計部查核發現迄今 2 年多，國防部未依法追究廠商○○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對於廠商報價內容與預算單價有多項雷同部分，該部代表到院說明時甚至陳稱：「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非該部有能力審認」云云。故該

部事前未謹慎防範不法情事，事後推諉卸責，且未進行內部調查或其他積極檢討作為，亦未能針對問題檢討相關作業規定，又未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87 條、第 101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規定行事，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陸軍高中民國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開標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及第 504214 條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另本案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以及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有違採購法第 59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國軍工程營繕教則 102001 條規定。本案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退輔會對於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下列違失：採購人員未具專業資格、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事前未能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致決標金額徒增 181 萬元，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部分）」（下稱龍泉醫院增建工程採購案），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經本院以（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6 號函、（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4 號及（97）處台調壹字

第 0970802921 號函分別向審計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下稱龍泉醫院）、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約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代）、龍泉醫院院長張○○等相關人員。部分約詢會議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賴○○及企畫處科長陳○○與會並表示意見。茲根據相關函復資料及約詢所得，全案業已調查竣事，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本案屬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結果，因最低標廠商總報價低於底價 80% 而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且次低標廠商報價與建築師事務預算書單價有高達約 70% 相同性之異常關連情事。承辦相關單位表示，因案屬總價標，於實際招標作業方面僅就投標總價進行開標，均未就細項逐一檢視，故未發現上述異常關連。檢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雖未有開標前須審查投標預算細項之明確條文規範，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精神，以及招標文件為作為各投標廠商投標書間比較之用而建立之統一標單格式之目的，承辦單位應確實於開標前審查各投標廠商之詳細價目表（標單），以防範發生建商與建商間、建商與建築師事務所間異常關連等情事所衍生之違法採購於未然。

一、龍泉醫院採購人員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洵有違失。

- (一)採購法第 95 條：「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〇)以不具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明示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有經驗之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 (二)查本案承辦人員張〇〇代理組員辦理本採購案時，不具有上開規定之資格。龍泉醫院表示：「因該院地處偏遠，聘請採購專業人員不易，故當時院內並無人員取得證照」。另退輔會說明：「為應特殊專長採購作業之需，本會各醫療機構間依任務支援方式，協調具特定專長編制人員支援，如龍泉醫院綜合大樓增建工程，該院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協請高雄榮總鄢經文副工程師，支援該案作業，以強化相關採購專業」云云。
- (三)綜上，龍泉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有專職且具相關專業資格之承辦人，洵有違失。
- 二、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

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 48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另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審標程序：(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一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二一)遇有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明示機關應注意保密規定，並注意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經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二)查該院預算書圖及相關招標作業文

件，係由秘書室張○○主任以專櫃保管，會簽相關單位之公文採持會辦理。另依審計部查核，本案招標文件報價單中之禮堂音響系統及會議室設備部分，需報價項目共計 37 項，該 37 項與○○公司及○○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報價內容均相同（合計報價均為 208 萬餘元，占決標金額 20.74%）。又查 37 項中，○○公司與建築師所編預算單價計有 26 項之報價相同（占全部項次 37 項之 70.27%）。另弱電器設備及管線部分需報價項目共計 48 項，得標廠商報價內容與預算單價相同之項次達 26 項（占 48 項次之 54.17%）。另查○○公司亦為龍泉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限制性招標部分之承商，監造設計同委由林○○建築師事務所。

(三)另依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96 年 5 月 30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文號：調屏東字第 09670009960 號）涉嫌事實略以：○○公司負責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另商請○○公司負責人同意借用○○公司牌陪標，並指示○○公司會計填寫○○公司之包商估價單等投標文件，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開標前一天，至上海銀行屏東分行之○○公司帳戶提款替○○公司代出押標金 50 萬元整，94 年 12 月 2 日開標日當天，○○公司負責人指派該公司會計持○○公司大小章代表該公司開標及代辦退還押標金，且將退還之押標金回存至上海銀行屏東分行○○公司帳戶。投標廠商間互有謀串，

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四)綜上，本案預算書、圖保密作業係由承辦人持會辦理有欠周妥，另開標時與開標後皆未能注意廠商間（○○公司與○○公司）報價相同、得標廠商（○○公司）報價與建築師事務所預算書之重大異常關聯，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應注意而未注意，核有違失。

三、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達 181 萬元，遂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實有未洽。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低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

(二)查本案辦理過程，開標時共計 4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公司（825 萬元）及○○公司（1006 萬 6000 元）進入底價（1038 萬 8000 元），○○公司為最低標且低於底價 80%。主持人鄧○○副院長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公司於 12 月 6 日前提出合理說明及擔保（差額保證金），並保留決標。該院於 94 年 12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公司指稱開標後，

本案委任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林○○建築師曾向其施壓及恐嚇等情事，爰於當日聲明放棄本案投標，後該醫院承辦單位復以本案○○公司並未提出「說明及擔保」等資料，僅立切結書聲明放棄施作權，故委任建築師未能作利弊分析、○○公司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為由，簽請該院院長同意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該院院長張○○則批示請主辦單位檢討本案底價是否過高，及請委任建築師就最低標之價格，作可行性之利弊分析（此時該院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接獲其上級機關退輔會所傳真之上述陳情書），惟承辦人因前已依程序完成底價訂定，於考量另外兩家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研定底價應無過高情形，故未進行檢討，亦未做最低標價格之可行性利弊分析。

(三)綜上，本案承辦相關單位未依該醫院院長批示確實檢討底價是否過高、亦未執行最低標價格可行性之利弊分析，又未審慎考量最低標廠商指稱建築師對其施壓之異常情事是否屬實，更未綜合考量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已達底價 79.42%，其與次低標廠商報價差異達 181 萬餘元，即片面同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採購人員不應浪費國家資源之意旨，實有未洽。

四、退輔會未克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退輔會「統一發包中心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凡發包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始由該會統一發包中心代辦採購事宜。

(二)查本案工程預算金額為 1177 萬餘元，故退輔會核定由龍泉醫院自行辦理工程標案採購，該會則負責建築案計畫、預算書圖、招標文件之審查、工程督導、查核及驗收結案資料備查等。

(三)綜上，本案雖因承辦人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龍泉醫院難辭各項作業疏失之責，惟退輔會對於下列各項亦未能克盡職權或監督之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未確實審查招標相關文件、未嚴格要求所屬對於廠商所提報價資料與預算書進行分析、查察或製作預算書與得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性分析、決標後未有事後稽核、開標後迄至簽約前也無進行分析瞭解，致未能發現承商與建築師事務所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復於發現上述各項疏失迄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追償損失或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亦未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具採購人員專業資格，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以及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達 181 萬元，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退輔會未克盡監督之責，辦理過程

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返回辦公室，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

，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戰情留守」方面：

-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於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擅離高勤官室返回辦公室，顯有違失。

1.經查有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營區高勤官值日職責，依該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明定：「高勤官應確實瞭解掌握部隊及單位狀況，恪守崗位，尤應瞭解值勤職掌及作業程序，務需確能勝任戰情狀況之緊急處置及兵力運用指揮作業能力，俾能處理突發狀況。」且按海軍司令部軍備訓練處任務職掌「丁、戰情中心」五、「中心設置人事、情報、作戰（含保防）、後勤（軍醫）、通資電（大成系統與博勝專案）、政戰（心輔、文宣、新聞管制）及監察官（軍紀安全）等席位輪值，並承高勤官之命令與指示，綜理及掌握各級戰情狀況發布、反映、轉（通）報與協調等事宜」，足見高勤官為戰情中心指揮之樞紐，益凸顯其戰情留守之重要性。

2.惟查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21 日上午 8 時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於 20 日夜間擅離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

高勤官室，逕行返回營區內辦公室，迨 21 日凌晨約 1 時 18 分接獲戰情中心通報總長突檢，始步行約 5 至 6 百公尺，於 1 時 30 分趕抵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向總長報到。經核戴○○少將違反海軍司令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各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轉接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值勤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案經該部依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渠衛哨警戒勤務擅離職守，予以通報偵查在案。

3. 綜上，海軍司令部對所屬戴○○少將擔任高勤官值勤未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且該部戰備訓練處對業管戰情高勤輪值情形，是否嚴守崗位，疏於查核，未建立相關督導機制，亦屬難辭其咎，以上洵有疏失，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 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戰情官輪值留守，未按規定簽准，逕行更換輪值人員，核有違失。

1. 依「戰情中心作業規定」：當值人員更換更勤需經權責長官批准。經查海軍戰情中心有關戰情及高勤官輪值相關事項，詢據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姜○○中將陳稱，係由該部戰備訓練處業管單位負責，並逐級陳核，由司令核定；有關該司令部戰情中心運作之督導，係由業管單位、主管作戰業

務之副參謀長及副司令督導。

2. 惟查海軍司令部所屬作戰官曾○○少校因於 98 年 4 月 21 日參加「漢光 25 號演習」博勝系統操作訓練，由作戰官吳○○少校接替當值，雖經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主任王○○上校同意，惟終究未完成勤務換值手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案經國防部軍紀突檢查證屬實，並列為督導缺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於戰情官輪值留守業務之督導及所屬台北戰情中心對於更換輪值人員之處理，便宜行事，未盡妥適，均有違失。

二、「內部管理」方面：

(一) 海軍司令部儀隊連環境內務凌亂，且發現兩員士官酒醉不醒，顯示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經查本案據國防部督導查見，海軍司令部儀隊連內存放大量車材，庫房堆放雜物，環境內務凌亂，另於陳○○上士等 2 員寢室內垃圾桶內發現 10 罐空啤酒罐及零食、煙蒂，渠等已酒醉叫不醒，顯見內部管理鬆弛。案經參謀總長督同國防部所屬發現海軍司令部該屬儀隊連所放置車材係屬汽車隊計畫報廢車材，計有輪胎等 38 項，因裝備清點暫時放置於儀隊連庫房而未歸定位，造成環境凌亂及發現該屬儀隊連陳○○上士及陳○○中士未按時就寢，並於寢室飲酒、吸菸及內務凌亂等情。以上顯示該部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

(二) 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

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依「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內「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每日 08：00 時各單位應對其所配賦之械、彈，由械、彈保管人於監督人監督下，實施庫儲檢查及數量清點，惟查參謀總長督同國防部所屬發現海軍司令部該屬台北通信隊當日監督人副隊長謝○○少校未至現場監督清點與規定不符，違反「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協同彈藥清點人進入彈藥庫監督彈藥清點作業。顯見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三)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未妥慎收存保管，核有疏失。經查 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 時 50 分，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輪值作戰官吳○○少校於國防部督導人員下達狀況處置時發現，將需使用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置放於辦公室以紙盒盛裝，而未依規定放置於保密櫃內，並由專職人員保管，經國防部督導人員列為嚴重缺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對於所屬重要機密文件之收存保管，未盡督導之責，相關安檢作業，有欠落實，核有疏失。

三、「高勤官電話留值規定」方面：

- (一)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

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經查「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值勤規定：「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轉接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惟查國防部並無任何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可作為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之法源依據，且衡之該規定對於電話留守時機、法定要件及審查作業程序，以及如遇有戰事或緊急重大事故發生，而連絡不到值班人員應如何處理及責任如何歸屬，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規範付之闕如。又該值勤規定內容，所揭有關「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應如何界定及區分，允宜建立相關認定標準，以免造成法律漏洞及執法模糊空間，影響海軍戰備任務之遂行，該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

- (二)海軍司令部對高勤官值勤有關電話留值相關規定，於制度及執行面核有疏失，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資依循。

經查有關「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值勤規定內容，所揭指定專人守聽電話有無事前報備及審核程序；另該部高勤人員於辦公室辦公有無相關錄影存證、刷卡或簽到記錄，以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均應審慎規劃，俾杜外界質疑蹺班爭議，以上所揭相關問題於制

度及執行面，尚乏通盤檢討及規劃，對此海軍司令部宜建立相關制度及合理可行配套措施，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俾資依循。

綜上所述，於「戰情留守」方面，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未按規定留值及作戰席位輪值表未依規定更換輪值，均有違失。於「內部管理」方面，海軍司令部儀隊連環境內務凌亂，且發現士官酒醉不醒情事，顯示對所屬儀隊人員內部管理紀律鬆弛；又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所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盡督導之責；另海軍台北戰情中心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未妥慎收存保管。至於「高勤官電話留值規定」方面，海軍司令部對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且該電話留值相關規定，於制度及執行面核有疏失，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資依循。經核海軍司令部及所屬相關單位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早溪排水治理規劃，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中縣政府。

貳、案由：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早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

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偕同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專業技師現場履勘及詢問相關機關人員。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臺中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不僅未依法查處限令改善，反浪擲公帑協助業者災後原地復建，確有違失

(一)按水利法（52.12.10 修正公布）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同法（92.2.6 修正公布）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第 92 條之 2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第 92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 (二)另按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 68 年 9 月 19 日發布，88 年 11 月 9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係指排水系統界線內土地，各級水路、排水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前項界線內土地，係指經依法取得及原提供為排水設施使用之土地。」第 5 條規定：「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規定如下：…四、區域排水設施同一縣（市）轄區內者為縣（市）政府，跨越二縣（市）以上者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並得委託代管，其委託代管事項與代管機關權責，由省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第 9 條規定：「排水設施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擅在排水界線內建築建造物…。二、擅在排水路上加蓋建造物…。四、擅自填塞排水路…。七、其他足以毀損排水設施或減損排水功能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設施應劃分管理區指定專人負責養護巡

視。前項養護巡視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依左列規定：一、發現違反排水維護管理事件，應適時勸導或取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取締之。」次按排水管理辦法（經濟部 88 年 6 月 30 日發布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9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名稱及條文）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第 26 條規定：「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三)柳川排水屬旱溪排水支流，為跨越臺中市、縣之區域排水，早期並未妥善辦理治理規劃，在排水設施範圍線未核定公告前，係依「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轄區臺中市、縣政府代管。迨至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始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公告柳川排水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迄今。

(四)案經本院 97 年 12 月 19 日偕同水利專業人員現場履勘發現，「仁德黃昏市場」坐落於臺中縣轄區內之柳川排水曲道凹岸之河道用地上，此段水道寬度因混凝土護岸設置而明顯束縮。據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復本院稱：該市場搭建物確有部分位於違法填占水道之公有地上（寬 5~6 公尺、長約 90 公尺帶狀），

而現場所見新整修之護岸，係 97 年 8 月底颱風過後，該局動支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臺幣（下同）6 百餘萬元，緊急招商辦理柳川下游搶修工程，於原有護岸位置以石籠工或擋土牆復建；至該段舊護岸及市場等違章建築，係早年尚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前即已存在，其設置始末無從查知等語。另責請臺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查復亦稱：經查閱工程資料，均無於該地點曾辦理護岸施設改善工程之案件紀錄云云。

(五)又據臺中縣政府稱：仁德黃昏市場早年烏日鄉公所於 84 年 6 月 8 日查報，該府曾於 86 年 6 月 30 日執行拆除部分違建物，惟目前柳川排水屬中央管區域排水，河川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尚非該府權責。該府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先執行該市場占用公有河川用地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剩餘位於私有地上之違章建築，所有人亦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自行拆除完竣等語。

(六)次查坐落烏日鄉中山路一段精忠橋旁（仁德段 6、67 地號土地），同屬違章建築之建設公司樣品屋，係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下稱臺中農田水利會）於 95 年 7 月 3 日出租土地（1,417.8 平方公尺）予劉大森所建，租期 3 年。囿於該基地位於河川區，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瓶頸段拓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臺中農田水利會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與承租人終止租賃契約，並已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地上物在案。惟

查，劉君早自 81 年間起，即於前揭地號土地擅自搭蓋鋼筋鐵架及鋪水泥將河溝填土加高，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竊佔罪嫌提起公訴（84 年度偵字第 10598 號）在案，且其嗣於 98 年 5 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該樣品屋所在土地地基土石 15,000 立方公尺為其所有」之訴（98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亦坦承因系爭土地與路面落差達 11 公尺，故為搭蓋建築物及使用方便，自外購入土石填充作為地基等語。全案目前雖繫屬法院審理中，惟其違法填塞排水路之行為，已堪認定。

(七)臺中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不僅未依法查處限令改善，反浪擲公帑協助業者於颱風災後原地復建，迨本院受理當地居民陳訴展開調查，始因應查處違建並拓寬河道補救，確有違失。

二、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累及居民身家與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一)按水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

範圍」。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82 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次按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指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排洪功效，所興建之水路、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建造物。前項排水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之土地為排水設施範圍。」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三、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第 6 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

(二)查旱溪排水為水利署管理之中央管區域排水，該署曾於 91 年度「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5 千萬元，辦理旱溪排水自治橋下游段改善工程。當時右岸堤防用地順利徵收取得，並如期施作完竣，而左岸堤防用地則因部分地主堅持採區段徵收方式，協調未果，致工程無法施作。

(三)迨至 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過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再函請烏日鄉公所協助取得左岸堤防用地地主之先行使用同意書，以利施工。惟烏日鄉公所函復稱：無法取得同意書

，請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等語。嗣該局將「旱溪排水治理實施計畫」納入「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中，一併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惟該會以旱溪排水尚未完成規劃等由，建議另案報院核定，故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 日核定之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並未將旱溪排水治理納入。

(四)嗣後 2 年期間，水利署始依據行政院意見，著手先後完成「旱溪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旱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間完成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圖籍公告，翌年 3 月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用地徵收補償作業，方得據以展開。目前旱溪排水治理用地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 98 年 6 月底奉內政部核定後，於 8 月陳報徵收土地計畫書，同年 10 月底前可辦理發放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另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亦已完成旱溪排水自治橋左岸治理工程預算書初稿，俟用地取得後可上網招標。

(五)水利署為旱溪排水之管理機關，早於 91 年間即認知自治橋下游段排水設施確有改善必要，爰編列專款辦理堤防等設施工程，然於左岸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受阻時，卻未能即行辦理水道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迄今 6 年歷經敏督利、卡玫基等颱風水患，僅一再於舊有蛇籠護岸上方堆置混凝土塊或以土石籠工等應

急，置任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累及居民身家與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三、水利署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超過橋梁梁底，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確有可議

(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第 4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二)有關陳訴人等所訴：「卡玫基颱風造成臺中縣烏日鄉光明、五光等村嚴重淹水，大里溪久未疏濬為主因之一」及「斜張橋西側河道淤滯砂石嚴重，且有人在附近河床耕作」等情，據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表示：大里溪水系堤防設計高程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上 1.5 公尺出水高（安全係數），依據水利署 96 年辦理大里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以及 97 年 9 月大里溪水系水理檢討結果，大里溪水系現況堤防

高度均可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故大里溪目前通洪斷面均能滿足設計標準，現階段尚無辦理疏濬需求。陳訴人所稱 10 餘年未疏濬乙節，應係指河床高灘地之淤積，已納入通洪斷面內檢討並無需疏濬，故不影響整體排洪等語。

(三)為瞭解大里溪河道土石淤積現況，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偕同水利專業人員現場履勘發現，大里溪於溪南橋段左岸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超過橋梁梁底，且因高灘地束縮河道，主流有偏向右岸沖刷堤防基礎之情形。經調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78 年、93 年及 95 年河道斷面資料比較發現，大里溪主流河道沖淤情形：78 年至 95 年間，中投橋下游（斷面 8）至烏溪匯流口（斷面 0）為沖淤互見，平均淤積約 0.8 公尺，而大里橋（斷面 13）至中投橋為沖刷河段，平均沖刷深度約 0.85 公尺；其中淤積較為嚴重之河段為斷面 2~3 之間，因右岸旱溪排水匯入，故平均淤積深度約 1.5 公尺。惟若僅就 93 年至 95 年間之平均河床高比較，大里橋至烏溪匯流口間之平均沖刷深度約為 0.16 公尺，其中以中投橋下游沖刷較為嚴重，深度達 1.65 公尺。

(四)經責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前揭大里溪河道沖淤情形，重新檢討疏濬之必要性，據復：大里溪目前仍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惟鑑於卡玫基颱風後，大里溪自福田橋至河口段（筏子溪匯流口）已多年未進行河道整理，為使水流

順暢並保護堤防，該局刻正辦理大里溪河道整理工程，整理寬度約 150 公尺，將深槽開挖至工程設計高程（經河口高程計算至中投橋高程計畫），採土方不外運以土方平衡計算方式進行。97 年 9 月間已先完成中投橋至福田橋之整理工程（霧峰地區）；另中投橋至河口段，整理河道長計 5.5 公里，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同年 5 月 31 日完工，且該等工程範圍業已含括斜張橋西側、旱溪排水匯流口及其下游附近河段；至斜張橋附近河床之私種作物，已配合大里溪下游河道整理工程，於 98 年 5 月 13 日剷除等語。

(五)大里溪為水利署管理之中央管河川，詎所屬第三河川局率以通洪斷面均能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標準為由，長期疏於整理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莖高甚至已超過橋梁梁底，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確有可議。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卻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依法究處，顯有疏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

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二)以民事訴訟排除。(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

(二)97 年 7 月間卡玫基颱風過後，媒體披露本案黃昏市場等違章建築占用柳川排水水道，阻礙水流等情，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爰於同年 9 月 11 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下稱國產局中區處）、臺中縣政府、烏日鄉公所及臺中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前往勘查，國產局中區處始查知坐落於中山路一段 267 號之「明宏汽車廠」，確實占用烏日鄉仁德段 20、22 地號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37.64 平方公尺，爰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飭該汽車廠負責人應即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及交還土地外，並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法則，繳納使用補償金 15 萬 4,860 元，同日另函請臺中縣政府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拆除該汽車廠，並責令該廠負責人切結限期拆除。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卻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

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依法究處，顯有疏失。綜上所述，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乙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540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囑轉飭桃園縣政府依法處理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轉桃園縣政府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八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一一三三七號函及檢送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11337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為「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請轉飭桃園縣政府依法處理改善見復一案，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一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三五一一號函，及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一九三三二二號函辦

理。

- 二、查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本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以本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八六六一號函送會議紀錄，及以同日期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八六六二號函報請 鈞院同意准予展延一個月。案經本部再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八五九六號函送會議紀錄略以：「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在監察院指定期限內將各點查復結果所敘之相關公文書件予以明確載明日期或文號，及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納入修正縣府查復報告書敘明，俾本部據以彙整報請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有案。
- 三、案准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會議紀錄，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一九三三二二號函送查復書到部，經核尚無不妥。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06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一、

二項，仍囑轉飭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二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一七九號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案，審核意見二點查復書

審 核 意 見		查 復 結 果
審 核 意 見 一	(一) 本案同一都市計畫圖因測釘樁位年度及測定人員之不同，致生不同之樁位成果，使以原測釘成果辦理之樁位指示與現行成果不一致現象？	本計畫樁位測定共分為四個年度： (1)民國四十六年：辦理第一次平均地權。（依據四十五年發布核定的都市計畫圖一/六○○○，然實務上係依據日據時期所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一/三○○○） (2)民國五十三年：辦理第二次平均地權。（依據四十五年發布核定的都市計畫圖一/六○○○，然實務上係依據日據時期所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一/三○○○）
		1 (3)民國六十一年：變更擴大修訂計畫後辦理第一次樁位測釘，發包由三松測量公司測釘。（依據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測釘一/三○○○） (4)民國六十六年：因樁位成果不佳及部分樁位因開闢整修道路被挖移動及埋沒遺失，為建築管理業務之需要檢測補埋樁，委請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辦理檢測補埋。（依據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測釘一/三○○○）
		2 民國六十一年發布實施之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其修訂原則舊市區部分除延續原日據時期都市計畫及民國四十五年發布之中壢街都市計畫，亦尊重現有都市發展現況，故辦理樁位測釘時，基本原則為原有舊樁一律不予移動，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3 因人員素質、儀器精度及履約態度不良之故，可由三松測量公司所繪製之樁位圖得知，其測量成果完全抄襲自民國五十九年由聯勤製圖廠轉印日據時代舊圖上之數據，不僅未實行普測，亦未辦理連測，於舊市區部分，有多處樁位距離及方位角有明顯錯誤甚至漏缺，且其樁位成果均無法閉合。

審 核 意 見		查 復 結 果	
		4	樁位之正確與否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本府於發現後，立即於六十六年重新委請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辦理補建測釘，其樁位成果即為目前現行使用之依據。
		5	本計畫於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即於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由重製圖得知民國六十六年由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所測製樁位成果套繪都市發展現況，與六十一年發布實施之都計圖上之地形比較，精度甚高，故本府現行使用之樁位成果應無疑義。本計畫區內因測訂樁位年度及測定人員之不同，致生不同之樁位成果，已於六十六年重新測釘後，得一較佳之修正。六十六年之測釘作為係補正六十一年之不足，並非重新測釘，特此說明。
(二)	基於道路闢建工程業已完成之公益考量，自應由桃園縣政府值此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機會參酌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妥適處理，使之合法化，俾計畫區域內之人民有所遵行。	1	本案道路開闢前曾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重新辦理大範圍檢測，檢測結果：認定本段道路中心樁位應無樁位圖套繪誤差及樁位偏移情事。
		2	經以八十九年所作之全區重製圖比對，本段道路應無疑義。惟本計畫發布實施時（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發布「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故無應如何公告之規定，僅於執行中依人民申請複查，委請測量公司檢測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如查明確有不符，則請測量公司辦理修正。六十六年之測釘作為係補正六十一年之不足，並非重新測釘。
		3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進行至今，本府已召開十三次相關研商會議（樁位疑義研討），目前規劃單位正製作公開展覽草案書圖中。本府自應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依據「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妥適處理，使之合法化。
審 核 意 見 二	(一) 本案都市計畫樁位之不符緣起於桃園縣政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現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補建樁位時，該總隊以補建之名行普	1	本計畫於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即於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由重製圖得知中華民國六十六年由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所測製樁位成果套繪都市發展現況，與六十一年發布實施之都計圖上之地形比較，精度甚高，故本府現行使用之樁位成果應無疑義。 本計畫區內因測訂樁位年度及測定人員之不同，致生不同之樁位成果，已於六十六年重新測釘後，得一較佳之修正。六十六年之測釘作為係補正六十一年之不足，並非重新測釘，特此說明。

審 核 意 見		查 復 結 果	
	測之實，復未遵		

審 核 意 見		查 復 結 果	
	行樁位連測，致與原測釘分割成果不符。		
(二)	究桃園縣政府於委託補建樁位後有無變更契約內容？	2	前省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為本府上級單位，依往例本府委託該總隊測釘本縣樁位時，係以公文委請辦理，並無正式簽訂合約。至八十年始有簽約手續。
(三)	如未變更則受託人擅自變更契約內容，且其測釘之樁位距離與角度之成果（即履行之標的）復與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不符，衍生紛爭。	3	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另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設樁位毀失，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書圖後，依據原樁位資料，並參照現地建築線及地籍圖資料恢復樁位。該總隊依該辦法辦理樁位恢復及補建時，對於六十一年測釘之樁位成果錯誤或不足的部分，予以更正及補正。其樁位成果圖尚符該辦法第六章之檢測標準。若有樁位上之疑義，均召集相關單位以開會方式研討。惟樁位疑義研討紀錄因保存年代久遠，均無法查得。
		4	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又第九條規定如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
		5	自六十六年補建檢測後，不斷接受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及再複測，未受上開期間限制，仍依該辦法受理；實務上，本府目前每個月均召開全縣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議數次，均以人民權益至上。
		6	由於已發展區之歷史久遠，若其測釘成果於日後有疑義、檢討或修訂時，均已依照該辦法辦理檢測、更正及公告。
(四)	為此桃園縣政府應即改正注意，俾免人民受損導致國家應負賠償	1	本案係爭土地及建物，原即大部分位於道路用地上，由民國五十年所核發之建照所示，應為該建築師誤套道路位置，致使中壢市公所誤發建照，導致合法房屋遭到拆除，損及人民權益，此項疏失，已於徵收土地時一併以合法房屋重置價格補償在案。

審 核 意 見		查 復 結 果	
	責任。	2	本案係爭土地及建物，應為建照核發錯誤，而非樁位偏差。更與中央西路之 C 一六〇無關。且 C 一六〇至 C 五八之間逕為分割錯誤係因地籍分割原圖上 C 一六〇-C 一五九樁位距離誤植及中山路於五十三年間現場房屋密集，並無釘樁，僅以都市計畫圖（一/六〇〇〇）套繪分割誤差太大所致。
		3	逕為分割錯誤或誤差太大之情形，時常發生，本案係因中山路未釘樁情形下之套繪錯誤；全國有甚多已釘樁而分割錯誤的情事，檢附本府其他地區逕為分割錯誤之地籍圖供參。
結 論	(一) 查復成果	1	樁位成果為執行都市計畫之依據，亦為政府依法行政之依據，關係人民權益甚鉅，使人民可預見自己的權利及義務之範圍，此為法律的可預見性及可測量性原則，使人民可以為自己的行為預測在行政法制下的後果，而致法律秩序得以安定。
		2	歷年來皆因樁位成果疑義，而引發不斷的紛爭，惟查本路段樁位並無不符。測釘樁工作屬技術問題，樁位點甚多，是否測釘正確不易發現，本府已多次檢討研商，值此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機會，已嚴謹的邀集十三次會議並委由專責單位辦理，必可提高正確性，以杜紛爭，以維人民權益。
	(二) 今後的具體措施	1	加強本區計畫圖之檢核：本府辦理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該地區都市計畫圖老舊，經委請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之前身）辦理數值測量重製比例一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針對現況與都市計畫線、樁位線與都市計畫線及地籍逕為分割線與樁位部分不符處，為適當之檢討，使計畫圖、現況圖、樁位圖及地籍圖四者能吻合，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
		2	提高本縣都市計畫區域內樁位圖的精度：針對全縣地籍圖老舊、計畫圖及樁位圖圖紙伸縮問題，將來逐年辦理各計畫通盤檢討時，均委託市鄉局以先進設備辦理數值測量測製計畫圖，如發現樁位點偏差，則逐點檢討修正改善，並於各計畫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樁位清理時，採用內政部新頒訂 TWD 九七座標系統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提高樁位圖之精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024 號

內政部 函

主旨：關於 鈞院函為「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一、二項。請轉飭所屬處理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於一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八六五○號函，及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一三三○八五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以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四三○○號函送會議紀錄略以：「請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儘速在監察院指定期限內，將查復結果及具體改善措施，製作成查復報告書送部，俾本部據以彙整報請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有案。
- 三、案准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會議紀錄，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府城都字第○九三○一三三○八五號函送查復書到部，經核尚無不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515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復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再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檢附審核意見第一、二項，囑仍督促所屬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桃園縣政府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0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764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176453 號

主旨：關於鈞院函為「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復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再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檢附審核意見第一、二項，仍請督促所屬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

，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茲案准桃園縣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核。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4 日府城行字第 0970356680 號函辦理，及復鈞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2761 號函，並檢附上開桃園縣政府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部長 廖了以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 0970356680 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監察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復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再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檢附審核意見第一、二項，仍請督促所屬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查復彙整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行政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770042761 號函及內政部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62164 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監察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

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復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再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檢附審核意見第一、二項，仍請督促所屬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一案」查處情形彙整表。

第一項：按本案原調查委員咸認系爭道路拓寬工程業務已完成，基於公益考量，應由桃園縣政府值此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機會，參酌內政部於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民國 61 年以前所測訂並經公告之系爭中心樁位與 67 年所補測之中心樁位誤差 1.9 公尺不符部分，應予妥適處理。

本府處理結果：

- 一、本府 61 年之系爭樁位與 67 年樁位有誤差，係因轉載複製過程有誤所致。查中豐路樁點係沿用舊樁位（61 年樁位非新釘樁位），實地樁位未移動，67 年樁位成果圖標示與舊樁位同點，無使用不合法樁位之情事。
- 二、61 年樁位圖係委託國軍聯勤單位複製三千分之一圖，加蓋本府印信依法定程序呈報台灣省政府，惟該案未奉核准，當時僅供樁位圖參考無法定效力。
- 三、民國 72 年及 86 年因陳情人向有關單位陳情，本府即委託陸順測量公司（72 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86 年）進行實地檢測，檢測結果：「道路中心樁與都市計畫圖上地形物相關位置均在誤差範圍內」。

第二項：民國 67 年桃園縣政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處（現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建樁位時，未遵行樁位連測，致與原測釘分割成果不符，衍

生紛爭。原調查委員前曾促請桃園縣政府應即改正注意，俾免人民之受損，導致國家應負賠償責任。究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何？補測之樁位，有無依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使之合法化，洵有再予查明之必要。

本府處理結果：

- 一、本案 67 年都市計畫樁位書圖系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補建樁位，新街溪以北部分，本府業於 66 年 12 月 19 日依「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辦理公告卅天（附件一）。
- 二、新街溪以南部分，本府業於 70 年 5 月 12 日依「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辦理公告卅天（附件二）。陳情人劉○○等向相關單位陳請部分雖非在公告卅天期間內提出，本府為求審慎，仍依上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函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及通知相關陳情人前往實地檢測，檢測結果樁位與都市計畫圖相符，並無不當。
- 三、另謹呈系爭道路陳情人 91 年提起行政訴訟，93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供參。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

人民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045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3 號函。
 - 二、抄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綱要計畫囿於補償經費不足，以本院農業委員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為藍本，制定強制離牧之補償基準，俟高屏溪離牧成功後，未對綱要計畫補償基準予以補救一節：

辦理情形：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自 87 年 10 月 21 日起，即密集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前省府單位、相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研商擬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基準」（以下簡稱補償

基準)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辦理補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二)為加強與養豬戶溝通，該署針對高雄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及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共舉辦 8 場訓練說明會，另督導縣市政府對 48 個鄉(鎮、市、區)於 89 年 11 月 22 日前辦理 38 場養豬戶(場)說明會，與鄉(鎮、市、區)公所及養豬戶直接溝通協調。且俟該署於 89 年 3 至 5 月辦理意願調查，過半數(62%)養豬戶表達願意以該補償基準配合拆除豬舍後，方始推動。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於該署研擬補償基準時，即主張本計畫補償基準與該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項目相同者，應依照該會標準計算，不應有不一致情形發生。惟該署為加強對養豬戶之照顧，除依該原則擬訂補償標準外，並另增加「豬隻遷移補償費」與「轉業津貼」等項目。

(四)因相關法規均無依法強制拆除之授權，故本計畫本質上係自願性質，本於「不拆除、不補償」之原則，以補償方式辦理，並非強制離牧。豬隻係由養豬戶自行遷移或變賣，畜舍亦由養豬戶自行拆除，此皆於相關說明會中明確告知養豬戶。此屬養豬戶自主之行為，並非屬「強制離牧」進行豬隻買斷之作業。

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經協商制定補償基準後，因補償經費不足，以未經協商之「問答集」限縮補償對象，以撙節補償經費一節：

辦理情形：

(一)查本院環境保護署研訂本綱要計畫「問

答集」，係為鄉鎮公所、縣市政府等執行機關，於資格認定及現場勘查時，能有較合理客觀之認定原則，以免認定因人而異，並避免不肖養豬業者藉由現場搶建，騙取超額補償經費，絕非因經費不足另訂補償門檻。且其內容均在綱要計畫補償原則範圍內，並經本綱要計畫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以確保養豬戶之權益。

(二)本綱要計畫希望藉由水源保護區豬隻遷移，降低養豬廢水對飲用水水源水質污染情形，執行對象以養豬戶之豬隻及養豬所需之設施為標的，訂定相關補償基準。而陳訴人所稱「豬舍」，經高雄縣政府執行小組現勘結果，內部設施已拆除，且已變更用途，無論實質上或名義上均非豬舍，依補償基準規定，當不予補償。

三、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陳訴人之 11 棟種豬運動舍，於 85 年即已興建，其主體結構並非搶建，至內部設施是否完整，至多僅能依比例原則審酌補償金額高低，並無以推翻該種豬運動舍 85 年即已存在之事實一節：

辦理情形：

(一)查陳訴人所稱「礫石地」非屬一般認定之小型礫石，而為大型塊石，絕非一般養豬場所用之砂石地面，此可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前提送貴院之照片足為佐證。另查陳訴人所謂「種豬運動舍」之結構物，雖於 85 年既存在，惟內部並無養豬設施，且經鄉公所 90 年 11 月 16 日現場查勘發現，該場正搶建內部圍欄等設施，搶建行為至為明確，意圖超額領取補償金。鄉公所經詳實查核後，認定為搶建，不符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應

尚屬妥適。

- (二)本綱要計畫問答集所稱「半拆」係指「結構物不拆，內部設施全拆」，旨在避免養豬戶領取補償費後復養所訂定。陳訴人 11 棟結構物地面遍布大小塊石，又無內部設施，且搶建事實明確，自當非屬養豬設施，其結構物未來之使用，亦非本綱要計畫補償對象，無法適用「比例原則」。

四、有關陳訴人之「飼料工廠」為飼養種豬與防治疾病所必須，本院環境保護署未予補償，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一節：

辦理情形：

- (一)查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之補償項目，於研擬時與各機關討論之結論係以本院農業委員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之項目為原則，另增加「豬隻遷移補償費」與「轉業津貼」等項目，而「飼料工廠」並非農委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相關項目，合先敘明。
- (二)飼料工廠與飼養種豬並非依附關係，一般種豬場如未設飼料工廠，仍可以飼料室自行調配豬隻必須之飼料，可見飼料工廠與飼料室不同，並非屬養豬業必要之設施。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未將飼料工廠另行納入補償項目，應屬合理。
- (三)另查本綱要計畫希望藉由水源保護區豬隻遷移，降低養豬廢水對飲用水水源水質污染情形，故係以養豬戶之豬隻及養豬所需之設施為標的，訂定相關補償基準。惟飼料工廠非屬養豬必要之設施，且養豬場遷移後，飼料工廠仍為獨立之事業單位，仍具繼續經營使用價值，縱使因故停業，亦不應轉嫁本綱要計畫予以補償。陳訴人之飼料工廠經提送本計畫推動小組討論後，同意以飼料室標準

補償，惟陳訴人仍未拆除，依「不拆除、不補償」原則，本項飼料工廠部分當不補償。

五、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未採納本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之建議標準」，失信於民，未採取補救措施一節：

辦理情形：

- (一)查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90 年 11 月 6 日豬研動字第 55001083 號函檢送「研擬種豬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標準，以供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養豬戶（場）拆除補償參考」會議紀錄供與會單位參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以 90 年 11 月 20 日（90）畜試畜字第 090105646 號函針對前述會議紀錄結論表示修正略以：「…豬隻遷移費補償額度及補償方式，鑒於口蹄疫撲殺補償時，被撲殺掩埋不能另作利用獲利，每頭種豬補償費為 4,800 元。本案僅係豬隻遷移他處之補償，雖為登錄之純種豬，若補償金額高於每頭 4,800 元，應該慎重考量其基準。且與會人員雖認為基於登錄純種豬可考慮遷移費酌予提高，惟對遷移補償金額多寡與會專家並無共識，建議將各單位所提不同計算方式一併提供農委會參考。…」農委會遂以 3 案併送、不建議方式，送本院環境保護署參考。
- (二)復查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中，有關不同豬隻遷移補貼及其他相關設施補償規定如下：
- 1.繁殖用公豬：指重量在 120 公斤以上，供繁殖用途之公豬，每頭 1,500 元。
 - 2.繁殖用母豬：指重量在 120 公斤以上，供繁殖用途之母豬，每頭 2,500 元。

3.肉豬：30 公斤以上，每頭 600 元；
未達 30 公斤，每頭 300 元。

(三)另陳訴人建議種公豬舍視同母豬舍部分，該署業於 90 年 7 月 26 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督導查證屏東縣政府執行情形會議」討論獲致決議：「該場種公豬舍如有夾欄，即可以母豬舍計算，肉豬舍部分則不可以母豬舍計算」，已考量該場種豬與肉豬之不同，予以提高補償。

(四)復查該署考量種豬場及肉豬場之差異，於補償基準中，已分列「繁殖用公豬」、「繁殖用母豬」及「肉豬」等 3 類豬隻遷移費用，另針對分娩舍、飼料室、保育舍、母豬舍、肉豬舍、廢水處理設施、轉業津貼、廢棄物清理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及不同條件之差別倍數，均有明確之補償項目，足證已對於不同豬隻及畜舍均有詳實考量。故該署實已採考本院農業委員會所提 3 項方案內容，並維持每頭豬隻遷移費用在 4,800 元以內之原則，尚無疏失可言。

六、本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該署依據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執行自願離牧工作，執行過程對於民眾、民意代表及各相關團體眾多疑慮事項，均不厭其煩一一詳予說明。相關承辦同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承辦人員為配合執行本項工作，均不遺餘力。有關陳訴人單純要求提高種豬遷移費用，本院環境保護署於回復其陳情意見時已多次予以詳細說明，惜未獲諒解。而陳訴人對於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疑義部分，除經本院 93 年 3 月 31 日院台訴字第 0930083196 號訴願決定「

訴願不受理」外，陳訴人復行提起之行政訴訟，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13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在案，併此說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40423 號

主旨：貴院秘書長函，據周○○、梁○○續訴：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訂「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又該署未依貴院糾正意旨妥善處理補償事宜等情案，檢附陳情書，仍請督促該署改善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秘書長 94 年 8 月 3 日(94)秘台財字第 094220029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64861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40064861 號

主旨：有關周○○、梁○○君續訴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又未依監

察院糾正意旨妥善處理補償事宜等情事提出陳情乙案，本署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4 年 8 月 11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36311 號函辦理。

二、周君及梁君針對本案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結果，簡述如次：

(一)查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後，經 鈞院 91 年 6 月 11 日院臺環字第 0910027223 號函准予停止辦理在案。

(二)金來種畜場對於本計畫補償基準疑義部分，除經 鈞院 93 年 3 月 31 日院台訴字 093008319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外，經該場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13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在案。

(三)監察院 93 年 12 月 21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認為本署推動「飲用水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並以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3 號函提案糾正；本署於本(94)年 1 月 26 日經由 鈞院「監察案件管理系統」針對糾正文內容逐條提出說明並經 鈞院以

94 年 2 月 4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04508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三、本署於接獲監察院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3 號函糾正內容後，即針對本計畫辦理期間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依行政程序逐項回復監察院糾正內容；另於立法委員廖婉汝約詢時，亦指派適當人員向廖委員及梁君詳細說明本署處理原則。本署對於各次陳情訴願或其他回復資料，均依據事實整理闡述且以證據佐證，並獲 鈞院訴願委員會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納，絕無周君及梁君所謂「自圓其說」或「推諉之詞」，合先敘明。

四、針對周君及梁君本次陳情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一)指稱本署藐視人民陳情案件部分：

1.本署回復民眾陳情案件均針對陳情內容，依據事實佐證，具體逐項詳實說明，對於重複陳情案件，雖已具體答覆，本署仍不厭其煩一再函文回復，以求慎重。

2.對於周君及梁君指稱本署未回復之陳情案件，本署逐項說明如次：

(1)行政院秘書處 90 年 10 月 30 日台九十環移字第 063453 號移文單有關金來種豬場 90 年 10 月 23 日金來字第 36 號函陳情事項，本署業以 90 年 11 月 9 日 (90) 環署水字第 0067334 號函復在案。

(2)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90 年 11 月 20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000219290 號函暨行政院秘書處 90 年 11 月 7 日台九十環

移字第 065919 號移文單有關金來種豬場 90 年 11 月 1 日金來字第 39 號函陳情事項，本署業以 90 年 11 月 26 日（90）環署水字第 0070258 號函復在案。

- (3) 行政院秘書處 91 年 1 月 8 日及 91 年 3 月 22 日院壹環移字第 0910000406、0910013247 號移文單有關金來種豬場 90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3 月 14 日金來字第 56、59 號函陳情事項，本署業以 91 年 4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02189 號函復在案。

(二) 指稱本署官員多年來積非成是部分：

1. 本署自執行本計畫起，即密集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前省府單位、相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研商擬定本計畫「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實際考量農委會「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及各單位意見，編列合理之計畫經費據以執行。
2. 為加強與養豬戶溝通，本署辦理高雄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及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共 8 場訓練說明會，另督導縣市政府對 48 個鄉（鎮、市、區）於 89 年 11 月 22 日前辦理 38 場養豬戶（場）說明會，與鄉（鎮、市、區）公所及養豬戶直接溝通協調。且業經本署 89 年 3 至 5 月辦理意願調查，過半數（62%）養豬戶表達願意以該補償基準配合拆除豬舍，方始推動，確實做

到溝通說明之誠意，絕無所謂誤導或欺騙情事發生。

3.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確實改善 5 大流域水質污染情形，達成計畫目標，奉 鈞院指示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以為鼓勵。

(三) 指稱本署「以說謊解決問題」部分：

1. 本計畫相關法規均無依法強制拆除之授權，故本計畫本質上係自願性質（本署於監察院調查階段曾多次說明）。對於養豬戶之豬隻係以補償方式辦理，豬隻仍由養豬戶自行遷移或變賣，畜舍亦由養豬戶自行拆除，也於相關說明會中明確告知養豬戶。本於「不拆除、不捕償」之原則，當屬養豬戶自主之行為，並非所謂「強制離牧」進行豬隻買斷作業。
2. 本署訂定本綱要計畫「問答集」，係為鄉鎮公所、縣市政府等執行機關於資格認定及現場勘查時訂定合理之認定原則，以免認定因人而異，產生弊端。其內容均在綱要計畫補償原則範圍內，並經本綱要計畫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以確保養豬戶之權益。本綱要計畫訂定之「問答集」均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避免不肖養豬業者藉由現場搶建，騙取超額補償經費，絕非因撙節經費所訂定。
3. 本署於「補償基準」之「四、金額基準」中訂定「已取得牧場登記『且具有合法建物證明』，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

合法建物證明者，以 1.5 倍計算補償費」，較農委會離牧標準增加「且具有合法建物證明」部分，係於 89 年 8 月 8 日與地方政府之研商會中，地方農業單位表示，新申請之牧場登記證與舊證之申請程序不同，若以新核發之牧場登記證核發補償費時，將難以判定合法建物之面積，經 89 年 8 月 21 日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加列「且具有合法建物證明」，以利事實認定。

4.本署為推動飲用水水質保護工作，擬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因計畫內容涉及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前省府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各級政府，經 鈞院 89 年 7 月 29 日臺 89 環字第 22735 號函准予備查，並指定由本署與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項計畫，當無法令執行正當性之疑義。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700533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繼續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4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1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704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70070480 號

主旨：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等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之監察院審核意見，茲檢陳本署回復（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9 月 12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40684 號函。
- 二、檢附說明資料乙份。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係監察院 97 年 9 月 9 日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47 號函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等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署回復如下：

- 一、本綱要計畫係屬「強制離牧」或「自願離牧」：經濟部、農委會及本署共同推動之補償計畫係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法令內容屬禁止或限制事項。惟考量部分養豬戶在保護區劃設前即於現地從事養豬行為，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並保護既存信賴利益原則，本案採由養豬戶自行提出申請，以補償方式辦理，執行方式確屬「自願性質」。畜舍等相關設施亦由養豬戶自行決定是否拆除，惟未拆除者，不予補償。
- 二、考量種豬與肉豬補償標準應有區別：農委會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標準」供本署參考，但因其為通案原則，本署遂於「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中提出，經與會人員（包括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屏東縣環保局、本署及其他委員等）對該陳情及請願事項（包含性能檢定欄舍、運動舍、種豬補貼等）作充分討論後，仍認定依原補償標準辦理；惟考量養豬戶利益，後備種公豬及後備種母豬皆納入「繁殖用公豬」與「繁殖用母豬」從優計算豬隻遷移補貼費用。經採納農委會所提 3 方案內容考量種豬場及肉豬場之差異，事實於補償基準已分列「繁殖用公豬」、「繁殖用母豬」及「肉豬」等 3 類豬隻遷移費用。
- 三、種豬場及肉豬場畜舍補償費用：針對分娩舍、飼料室、保育舍、母豬舍、肉豬舍等，均有明確之補償費額，種豬場畜舍比照母豬舍標準，本署對於不同豬隻畜舍均有詳實考量。

- 四、11 棟種豬運動舍應給予補償部分：「礫石地」非屬一般認定之小型礫石，而為大型塊石，非一般養豬場所用之砂石地面所謂「種豬運動舍」之結構物，雖於 85 年既存在，惟內部並無養豬設施，且經鄉公所 90 年 11 月 16 日現場查勘發現，該場正搶建內部圍欄等設施，搶建行為至為明確，意圖超額領取補償金。鄉公所經詳實查核後，認定為搶建，不符本綱要計畫補償基準，應無疏失。陳訴人 11 棟結構物地面遍布大小塊石，又無內部設施，且搶建事實明確，自當非屬養豬設施，非本綱要計畫補償對象。
- 五、飼料工廠之補償：飼料工廠並非農委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相關項目，飼料工廠與飼養種豬應非依附關係，一般種豬場如未設飼料工廠，仍可以飼料室自行調配豬隻必須之飼料，可見飼料工廠與飼料室不同，絕非屬養豬業必要之設施。飼料工廠非屬養豬必要之設施，縱使其因故停業，亦不應轉嫁本綱要計畫予以補償。本署針對「飼料工廠」是否補償提請本計畫推動小組討論後，同意以飼料室標準補償，惟陳訴人仍未拆除，依「不拆除、不補償」原則，本項飼料工廠部分當不補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98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梁○○先生等續訴，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部分」所

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又該署未依貴院糾正意旨妥善處理補償事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繼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304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80030487 號

主旨：監察院為梁○○先生續訴，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請依檢附審核意見繼續檢討改進一案，本署回復如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51171 號函。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4 號函關於梁○○先生續訴本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等部分」所定「補償基準」，請依檢附審核意見繼續檢討改進一案，本署回復如下：

一、本署與經濟部、農委會共同執行之「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水源區養豬拆除補償作業係採取養豬戶自行拆除畜舍，遷移豬隻提出補償申請。對於既有養豬戶（場），採「拆除即補償、不拆除不補償」之方式執行，目前 5 大流域內尚有部分養豬戶（場）繼續飼養豬隻。

- 二、為確保畜牧廢水不致污染飲用水及自來水水源水質，並確保申辦拆除補償戶確實停養，本署本權責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以確保環境品質免受污染，實為本署法定職責。
- 三、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本署未來辦理相關工作將納入檢討確實改進，並加強溝通協調與說明。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三、行政院函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年年居高不下，嚴重損害該公司及臺北市政府之聲譽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161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貴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

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6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3 日府交五字第 09405879200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交五字第 09405879200 號

主旨：檢陳 監察院糾正臺北捷運公司 92 年糾正案及臺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另臺北捷運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

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缺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4 年 3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11959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台北市政府就監察院糾正台北捷運公司 92 年糾正案等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壹、臺北捷運公司台北車站雖於電扶梯傷人事件發生前，曾三度因人潮擁擠造成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維修蓋板，暫停部分電扶梯運轉，然臺北車站現場主管人員並未適時察覺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亦人潮擁塞而予以關閉，致生旅客多人擠跌受傷事故，殊有未當。

說明：

93 年 12 月 31 日跨年夜發生捷運臺北車站電扶梯旅客受傷事件，主要係因跨年夜活動車站內旅客驟增，致人潮擁擠，捷運公司雖訂有「臺北車站跨年人潮管制計畫」，但由於跨年活動人潮眾多，板南線現場主管人員因未能作妥適判斷，採取關閉電扶梯運轉之人潮管制作業；加上相關人員未能及時掌握與傳達正確事故資訊，引起社會大眾、媒體與議會的關注及批評，傷害捷運長期以來建立的優良公司形象以及本府聲譽。由於相關管制計畫皆已訂定，當時現場主管人員若能有更高警覺性，並依照該公司訂定臺北車站人潮管制計畫落實執行，應能避免本次事件的發生。

有關 93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臺北車站人潮管制不周，造成電扶梯旅客跌傷意外，捷運公司已針對人潮管制研擬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於 94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93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臺北車站電扶梯旅客跌傷事件複審聯繫會報」會議結論，已要求捷運公司於特殊活動前應將人潮管制計畫辦理相關報府作業，包括：重要管制車站、人力支援、宣導措施、緊急通報方式…等，並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核通過後實施。

二、在大型重要活動舉行前，先進行模擬演練，以落實人潮管制計畫之執行。

三、以今（94）年元宵燈節人潮管制計畫為例：

（一）臺北捷運公司已檢討修定「2005 臺北燈節捷運車站人潮管制疏導計畫」，該計畫已於 94 年 2 月 18 日由本府交通局同意備查（府交五字第 09402777800 號函）。

（二）檢討修正人潮管制措施

1. 各路線增派加班列車及彈性調度，視重點車站（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忠孝復興站及台北車站）月台人潮情形加派列車，必要時宣導旅客提前或延後一站下車，該列車將以當站不停靠方式紓解重點車站之人潮。

2. 重點車站實施三級管制，啟動時機依現場人潮狀況依序執行。出入口往大廳層及大廳層往月台層之電扶梯及樓梯上、下乘場均固定配置管制人員，遇有人潮滯留於上、下乘場時，立即疏導人潮，並視情形停止電扶梯運轉。分級管制措施分述如下：

（1）月台疏導管制：

上、下行月台配置管制人員，另於電扶梯及樓梯上、下乘場

配置管制人員。上、下樓層方向均有電扶梯及樓梯時，設定電扶梯方向往大廳層，減少旅客滯留月台層之時間，以避免往月台層旅客發生推擠；上、下樓層方向僅有電扶梯時，設定往月台層方向之電扶梯停機，防止旅客因趕搭列車而發生推擠。

（2）收費閘門疏導管制：

收費閘門配置大量管制人員及志工，協助旅客快速進出及管制現場人潮。詢問處人員視大廳旅客紓解程度，以調整收費閘門進出比例，並視情形關閉進/出站收費閘門，以紓解進/出站之人潮。

（3）出入口疏導管制：

於各車站入口電扶梯及樓梯上、下乘場固定配置管制人員，出入口管制人員視大廳層人潮回堵情形，停止出入口進站電扶梯運轉，並依現場指揮官指示管制旅客進入車站。

3. 增加支援人力

元宵燈節期間之動員對象，包括捷運公司同仁、保全、捷運警察及志工等，其中捷運公司同仁及保全負責月台層、大廳層、出入口及各處電扶梯之人潮管制及疏導作業；捷運警察分配於大廳層及出入口，協助人潮管制及秩序維持；志工則分配於大廳層閘門區，協助旅客疏導及諮詢工作，各車站旅客會因時段不同有所增減，旅客行動模式亦屬動態變化

，各區域人力配置將因應機動調度。

4.其他管制及危機處理

- (1)2月14日至2月18日元宵燈節前先進行人潮疏導及管制作業模擬演練，並由本府交通局、研考會及消防局全程參與。
- (2)執行支援任務之人員將穿著明亮醒目之服裝，以利識別。
- (3)車站、車輛及號誌等設施設備將於燈節前加強檢修，避免發生故障而加重疏導及管制作業之負擔。
- (4)各管制點間之通訊方式，採無線電對講機或手勢方式進行溝通，以傳達各項管制及疏導措施。
- (5)搭乘捷運前往賞燈之旅客中，預期有許多孩童、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捷運公司將宣導此等旅客搭乘電梯，以維護自身安全。
- (6)相關宣導或管制措施將透過行控中心、車站及列車廣播系統，或相關告示牌傳達旅客知悉。

93年12月31日跨年夜臺北捷運系統發生令人遺憾的電扶梯旅客意外受傷事件，經過此一事件，讓本府有機會再進一步深入思考應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大眾運輸環境。都會區大眾運輸除講求運輸效率及系統運轉安全外，「旅客安全第一」仍是運輸事業的基本守則，尤其臺北捷運系統在平日每日載運量經常超過百萬人次，確保每一位旅客安全都是運輸行業最主要的工作。

貳、臺北捷運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該公司高層一再

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臺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違失。

說明：

本事件發生後，捷運公司以受傷旅客搶救送醫為第一要務，經檢討此項作業確依現場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至於因資訊不明確、通報不確實，以致對外陳述之內容不完整，引起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不諒解，該公司已加強改善，並對受傷旅客後續醫療盡最大誠意予以協助，且立即進行相關補償作業，94年1月10日、11日及13日該公司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及本府消保官見證下，已分別與5位傷者達成和解事宜。

捷運公司考量發生這類事件會對社會造成衝擊，確有必要立即通報，因此於94年1月2日召開檢討會，立即主動修訂「臺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明訂「若於捷運車站及路權範圍內發生人員之死亡、重傷（如五官機能之喪失、肢體毀敗等）或同一事件受傷人數達三人（含）以上等非行車事故」，均比照重大事故之通報方式通報本府相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交通局，且自該日起開始實施。

此外，94年2月23日該公司亦於「臺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中，新增訂「事故發生後，該公司工安室為相關聯繫之窗口」，以強化事故通報流程，統一查證及聯絡窗口，以確定資訊之一致性，並利本府更有效掌握事故情形。

事實上，目前發生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之案件，該公司蔡總經理知悉後，有一些傷者情況雖尚未達通報標準，但仍主動通報馬市長及交通局局長，並多次親至醫院了解旅客受傷情形並予以慰問。

針對本次捷運公司行控中心及各級主管

訊息傳遞落差之缺失，雖未延誤受傷旅客送醫救治時間，但該公司已深入檢討改善如下：

- 一、行控中心發出行動簡訊之傳遞方式加強持續追蹤通報，對於發生有旅客受傷事件時，由行控中心將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性別、受傷人數、受傷地點、送醫方式及地點、身體不適概況，先以簡要方式進行傳送，並持續與現場處理人員及醫院陪同人員保持連繫，將最新之事件發展狀況持續通報相關人員了解，至旅客離院或完成階段性醫療程序為止。
- 二、如發生須通報主管機關之事件，行控中心除依規定發出簡訊外，進一步主動用行動電話向該公司主管口頭通報，以確認訊息已傳達，遇特殊情形（例如通訊困難）時，應採用內線電話或其他轉告方式，務必將相關訊息傳達給該公司主管。
- 三、捷運公司協調各特約醫院於接受捷運受傷旅客送診後，在徵得旅客同意下，儘可能提供旅客傷病狀況，避免因訊息不充分造成該公司後續處理之不足或延誤。
- 四、若發生受傷事件，捷運公司督導主管主動並確實掌握旅客送醫後之診療狀況及後續發展，避免因訊息不足或傳遞困難，而造成處理之延誤。

綜上，對於事故資訊傳遞與掌握，捷運公司已要求各級主管主動並隨時進行確認，以避免通報資訊與實際情形產生落差。同時在未掌握明確資訊時，亦應謹慎對外陳述，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誤解，進而影響該公司及本府之聲譽。

參、臺北捷運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臺北市政府對於捷運場站電扶梯傷人事件之相關促請改善事項並未積極改善，致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核有疏失。

說明：

捷運板南線臺北車站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生電扶梯受傷事件後，本府已要求捷運公司自 94 年 1 月 12 日開始，將每天的受傷案例，作成摘要紀錄，分析受傷原因，逐日傳真通報交通局，另於本府每週之市政會議（94 年 1 月 17 日開始），以及每 2 週之交通會報（94 年 1 月 21 日開始），提報「臺北捷運系統受傷事件暨行車延誤事件數及改善作為」，針對受傷案例進行交叉分析，探討電扶梯受傷之高危險客群，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

為了解發生電扶梯旅客受傷之高危險群、發生時間、地點（車站）及電扶梯運行方向等資訊，捷運公司針對受傷旅客性別、年齡、受傷時段、電扶梯運行方向..等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旅客於電扶梯受傷之原因，包括重心不穩、未握扶手、為扶持其他跌落者、手提重物、飲酒過量、身體不適或精神狀態不佳、跑步或嬉戲、穿著不適當衣鞋及未站妥於踏階板內等因素。

為確保旅客搭乘電扶梯安全，並持續降低旅客電扶梯受傷率，臺北捷運公司已積極朝下列方向進行改善：

一、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方面：

94 年 1 月 2 日召開事件檢討會後，捷運公司立即修改「臺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明訂「若於捷運車站及路權範圍內發生人員之死亡、重傷（如五官機能之喪失、肢體毀敗等）或同一事件受傷人數達 3 人（含）以上等非行車事故」，均比照重大事故之通報方式通報市府長官及主管機關（交通局）。此外，2 月 18 日該公司亦於「臺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中，新增訂「事故發生後，該公司工安室

為相關聯繫之窗口」，以強化事故通報流程，統一查證及聯絡窗口，以確定資訊之一致性，並利本府更有效掌握事故情形。

另為特別強化各級人員第一時間應變處理及通報，經該公司深入檢討，行控中心對事件描述及處理進度依需要以簡訊分成第一報、第二報…等方式傳出，並將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性別、受傷

人數、受傷地點、送醫方式及地點、身體不適概況以簡要方式進行傳送，並持續與現場處理人員及醫院陪同人員保持連繫，將最新之事件發展狀況持續通報相關人員了解，至旅客離院或完成階段性醫療程序，俾讓各級主管掌握最新處理狀況。上述通報方式已自即日起實施，茲以 94 年 1 月 19 日簡訊傳遞案例說明如下：

時間	通報類別	群 組	內 容
11:43	旅客受傷	J 人員受困或受傷事件	旅客送醫－11:43 萬隆站 2 名女性旅客（母女約 78 及 53 歲）搭 4 號出口向上電扶梯不慎跌倒，腳部受傷些許流血，已通知救護車送醫，後續再報。
12:05	旅客受傷	J 人員受困或受傷事件	旅客送醫第二報－萬隆站跌傷旅客，12:02 已由救護車送抵景美醫院處理中，後續再報。
12:25	旅客受傷	J 人員受困或受傷事件	旅客送醫第三報－萬隆站電扶梯跌傷旅客，12:18 陪同人員回報，母女下肢皆有輕微流血，另母親有頭暈現象，目前醫院正為其敷藥處理中，後續再報。
13:05	旅客受傷	J 人員受困或受傷事件	旅客送醫第四報－萬隆站跌傷旅客經診斷母親頭部挫傷及多處擦傷，女兒左膝裂傷及多處擦傷於醫院處理後已離開，電扶梯經維修人員檢修正常，通報完畢。

二、安全管制方面：

(一)針對有大量旅客進出車站之特殊活動，考量此類旅客對系統之熟悉度不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旅客之特性，並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將採取更嚴謹之預防措施與安全管制計畫：

- 1.提前進行人潮管制措施，如管制出入口、驗票閘門及月台層等三段式，以避免太多旅客停留在車站內，造成緊急逃生困難。
- 2.在電扶梯上下乘場處，注意旅客動態及搭乘秩序，必要時調整電

扶梯運行方式或暫時關閉電扶梯，提供旅客步行使用。

- 3.維持電扶梯乘場出口周圍淨空，避免因有旅客逗留造成旅客的推擠而跌倒受傷。

(二)在尖峰時間增派人力疏導電扶梯旅客，平日加強宣導正確使用電扶梯之方式及「緊急停機按鈕」使用時機，並對易造成自身或其他旅客受傷之危險行為予以勸導與制止。

(三)運量較高電扶梯上、下乘場處繪設黃色網狀線，透過宣導教育旅客維

持該處淨空，避免因有旅客逗留而造成後方電扶梯旅客的推擠。

(四)研擬儘量避免臺北車站上、下行月台之列車同時進站，減少月台候車及上下車人數。

(五)研議縮短班距或加開班車以提高運能，加速紓解臺北車站之人潮，目前板南線在上午尖峰時間已加開 4 班區間列車即為一例。

(六)94 年 1 月 21 日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決議在距月台邊緣外側約 90 公分處加畫一條寬 10 公分之等候線，使旅客站立位置距月台邊緣至少有 100 公分，且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目前已完成重要轉乘站臺北車站（淡水線及板南線）共 4 座月台及忠孝復興站（板南線）與市政府站各 2 座月台，共計 8 座月台增繪候車線，其餘高運量 47 個車站亦將陸續完成加繪作業，有效改善月台邊緣之安全距離，以增加旅客候車安全。

三、設施設備方面：

(一)增設現有 450 部電扶梯閉路電視之錄影設備，以掌握旅客搭乘電扶梯時之實際狀況。此外，針對捷運車站之死角及盲點檢討調整或增設車站監視器；另安排保全人員加強巡邏，並請志工協助留意異常情形，如有異狀則通知站務人員及時處理。

(二)於雙連站及士林站試辦電扶梯出口乘場設置 LED 警示燈，以防範旅客反方向誤闖運轉中之電扶梯，未來如試辦良好，將擴大辦理。

(三)為進一步確保旅客之安全，目前正積極辦理高運量車站增設「防闖軌道系統」，預定明（95）年底前全部完成。

(四)捷運臺北車站（4 個月台）與忠孝復興站（2 個月台），將加裝「月台門」，分別預定於今（94）年底與明（95）年 4 月底前完成。未來透過「防闖軌道系統」自動化預警功能與「月台門」設置，可預防捷運旅客闖入軌道，提升捷運旅客之安全。

(五)研究月台緊急對講機被按下時，可在詢問處明確顯示位置，供站務人員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處理。此外，選擇板南線臺北車站優先試辦加裝「服務鈴」，以縮短旅客等待服務時間。

(六)協調大型活動重點車站附近地區之醫院，設置急救站，當發生人員受傷時可快速處理，另增加重點車站無線電數量，讓各類重要訊息之傳遞及事件之應變處理更迅速。

(七)研究增加重點車站輪椅、擔架配置數量，並增購毛毯，以利發生受傷事件時，便於運送並提供傷者保溫。

四、安全宣導方面：

(一)擴大志工招募：

94 年 1 月 17 日該公司於臺北車站發放志工招募海報、並利用車站資訊顯示系統播放擴大招募志工訊息。94 年 2 月 2 日臺北捷運公司在臺北車站召開「捷運關懷你我暨志工招募」記者會，邀請捷運安全大使孫○○小姐，示範正確搭乘電扶梯方法、捷運系統內各項安全設施

及月台候車線新措施，同時錄製 1 分鐘宣導短片，2 月 4 日起於捷運車站內多媒體電視牆、月台電漿電視播放。「2005 台北燈節」活動，孫○○小姐亦以「燈節活動代言人」、「捷運安全大使」暨「捷運終身志工」等多重身分，於 2 月 23 日元宵節當日親至市政府站進行柔性宣導，加強民眾對捷運安全的認知及呼籲更多志工加入捷運服務行列。

(二)強化安全宣導：

該公司亦針對電扶梯搭乘安全，透過海報、設備加貼標示及廣播、旅客資訊顯示系統、電漿電視、手提麥克風等方式加強宣導，於尖峰時段派員至重點車站現場廣播宣導，另製作「臺北捷運電扶梯安全須知」宣導摺頁於各車站分送民眾，提醒民眾注意電扶梯搭乘安全。

(三)問卷調查：

為強化捷運系統安全改善及宣導項目，該公司預訂於 94 年 4 月底完成有關安全改善及宣導項目之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捷運安全改善及宣導之依據。

五、危機處理機制與應變對策方面

(一)第一時間應變處理及通報

捷運公司站務人員獲悉後應立即前往現場瞭解狀況，並先施以簡易之醫療處理，而由站務人員將傷者情形統一向行控中心通報及請求叫救護車並陪同就醫，另通報直屬運務段辦公室。

(二)後續醫療及慰問

由捷運公司運務中心指派專人進行

醫療及慰問，並了解旅客受傷復原狀況，該公司總經理多次親赴醫院慰問受傷旅客，表達關心受傷旅客狀況及負擔相關醫療費用之立場。

(三)醫療保險及濟助金發放

為強化旅客申訴及賠償處理功能，該公司亦於 94 年 1 月 31 日修改相關理賠辦法，並重新頒布「旅客申訴及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對於受傷旅客，依投保之大眾捷運系統旅客責任保險所給付之保險金予以理賠。若遇旅客要求補償金額超過大眾捷運系統旅客責任保險所給付之保險金時，則交由「旅客申訴及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採獨立方式運作，捷運公司以外之委員佔一半以上，包含消基會代表、消保官及專家學者等，同時由外單位委員擔任主席，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相關之案件。

經過此次事件，捷運公司除積極從改善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加強安全管制、精進設施設備、強化安全宣導及危機處理機制與應變對策外，為秉持顧客至上的服務理念，維護顧客權益為核心價值，該公司蔡總經理在 94 年 1 月 26 日拜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李董事長○○、黃秘書長○○，表達願意接受消基會所轉送捷運旅客意見及申訴案件，以作為改善之依據，進一步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品質。

另針對捷運系統非行車事故納入事故統計之檢討改進方面，大院 93 年 6 月 23 日（九三）院台字第 0932500192 號函，糾正該公司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乙節，為具體落實大院要求，

本府交通局業於 93 年 6 月 23 日府交五字第 09305066700 號函及 93 年 8 月 2 日府交五字第 09305079900 號函，敦請交通部儘速修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之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條文，以利實務需要。

交通部業已於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會議，研商一般行車或非行車事故之定義，會中決議略以：「…原則上第 13 條現行條文第 2 項暫不修正，請臺北市政府修改系統服務指標中一般行車事故標準，仿照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來其他捷運出現時，由路政司統一規定，…請路政司再洽相關機關另提出一般行車事故定義明定於本辦法」。本府將持續依交通部研討之結論，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目前捷運公司已將所有電扶梯及其他非行車事件受傷件數之統計資料，每星期在市政會議及每二星期在交通會報中提報，統計資料由 94 年 1 月 1 日起彙整，並自 1 月 12 日起每日將上述資料送本府交通局。臺北捷運公司為國際鐵路聯會（NOVA）會員之一，目前會員計有 11 個會員（包括九廣鐵路、格拉斯哥、里斯本、紐卡索、布宜諾艾利斯、新加坡、多倫多、那不勒斯、都柏林、蒙特婁及臺北捷運），於 93 年度該聯會已要求各會員提出旅客受傷率統計分析之議題，預計 9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臺北市召開第七屆年會，屆時各會員將會就旅客受傷定義及統計等議題進行討論，該聯會將整合各會員旅客受傷之定義後，提供各會員進行統計，並每年彙整提出各會員之旅客受傷率統計資料，各會員即可依此進行比較及改善工作之參考，且可作為未來國內修法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 09734389800 號

主旨：檢送臺北捷運系統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人數統計表（92 年迄今）一份，如附件一，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0 月 16 日北捷企字第 09732301400 號函轉復 大院 97 年 9 月 18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37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旅客搭乘電扶梯安全，臺北捷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已積極落實數項電扶梯安全改善措施（詳如附件二原函影本）如下：
 - （一）安全管制措施：加強受傷事件分析與防範、特殊活動強化人潮管制與疏導、採取更嚴謹之預防措施與安全管制計畫及增開列車以紓解人潮等措施。
 - （二）安全宣導措施：辦理各類電扶梯安全宣導、招募志工及活動代言之柔性宣傳等措施。
 - （三）電扶梯設施設備改善措施：調降重點車站 122 座電扶梯運行速度及電扶梯語音廣播內容、增設 344 部扶梯閉路電視、增繪 109 處電扶梯乘場淨空區黃網線、增設 96 座電扶梯上下乘場固定式隔離欄杆及各項提升電扶梯安全措施。
- 三、前述電扶梯安全措施改善推動後，臺北捷運系統電扶梯受傷率（含付費區及非付費區）已由 94 年 0.76 人/百

萬人旅次，95 年 0.60 人/百萬人旅次，逐年降低至 96 年 0.58 人/百萬人旅次，97 年（截至 10 月 12 日止）0.58 人/百萬人旅次，顯見其成效，未來當督促該公司廣續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以維旅客安全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捷企字第 09732301400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 92 年迄今，捷運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之年統計表及改善措施，惠請 貴局函轉監察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37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旅客搭乘電扶梯安全，並持續降低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率，本公司已積極落實下列數項電扶梯安全改善措施：

（一）安全管制方面：

1. 加強受傷事件分析與防範：旅客搭乘電扶梯時，以「在電扶梯上行走」、「未正確使用電扶梯」、「體弱或身體疾病」、「搭乘時分心」等為主要受傷原因。本公司除針對電扶梯乘場安全及搭乘秩序進行宣導與維護外，並特別注意受傷高危險族群（如年長者、雙手提物者、飲酒或精神狀

況不佳者），請其改搭電梯。

2. 特殊活動強化人潮管制與疏導：針對跨年晚會、燈節、演唱會、重大遊行集會等特定節日及不特定活動之重點車站，如市政府站、中正紀念堂站、忠孝復興站及臺北車站，進行人潮管制與疏導計畫。
3. 採取更嚴謹之預防措施與安全管制計畫：加強人潮管制計畫之修訂，以出入口、驗票閘門及月台層進行三段式管制作業，必要時調整電扶梯運行方式或暫時關閉電扶梯，並維持電扶梯乘場出口周圍淨空，避免因旅客逗留造成推擠而跌倒受傷。
4. 板南線增開列車，紓解臺北車站尖峰時間候車人潮：分別於 94 年 4 月 1 日、95 年 6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27 日起，採加開列車、縮短班距方式，提高運能並加速紓解人潮，以避免月台層因人潮過多，影響電扶梯搭乘秩序與安全。

（二）安全宣導方面：

1. 辦理各類電扶梯安全宣導：包括「捷運心文化」、「電扶梯安全宣導週」；電扶梯張貼「緊急停機鈕操作說明」、「站穩踏階及緊握扶手」、「推嬰兒車，請搭電梯」及「銀髮長者，請搭電梯」；驗票閘門前及電扶梯側板張貼「電扶梯安全須知」等，並透過車站電子媒體（PDP）、資訊顯示器（PIDS）、立牌、摺頁、燈箱廣告及站務人員與保全於

車站直接對旅客進行安全宣導。

2.94 年 1 月 17 日於臺北車站發放志工招募海報、並利用車站資訊顯示系統播放擴大招募志工訊息。94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車站召開「捷運關懷你我暨志工招募」記者會，邀請捷運安全大使孫○○小姐，示範正確搭乘電扶梯方法、捷運系統內各項安全設施及月台候車線新措施，同時錄製 1 分鐘宣導短片，並於捷運車站內多媒體電視牆、月台電漿電視播放。「2005 台北燈節」活動，孫○○小姐亦以「燈節活動代言人」、「捷運安全大使」暨「捷運終身志工」等多重身分，於 94 年 2 月 23 日元宵節當日親至市政府站進行柔性宣導，加強民眾對捷運安全的認知及呼籲更多志工加入捷運服務行列。

(三)電扶梯設施設備改善方面：

- 1.調降重點車站 122 座電扶梯運行速度：原電扶梯設計速度為 0.65 公尺/秒，調降運轉速度為 0.5 公尺/秒，以維護旅客搭乘安全。
- 2.增設 344 部電扶梯閉路電視（CCTV）之錄影設備：藉以掌握旅客搭乘電扶梯時實際狀況，當有意外發生，除可立即採取有效的救援及協助傷患送醫外，亦可還原現場狀況，以瞭解事件發生真正原因，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 3.修改重點車站 122 座電扶梯語音播放內容：廣播內容為「請握扶手，站穩踏階」，提醒旅客注意搭乘安全。

4.重點車站增繪 109 處電扶梯乘場淨空區黃網線：透過宣導教育旅客維持該處淨空，避免旅客滯留電扶梯上、下乘場處造成推擠受傷。

5.重點車站增設 96 座電扶梯上下乘場固定式隔離欄杆：區隔搭乘電扶梯上、下行旅客人潮，避免發生穿越危險。

6.辦理各項提升電扶梯搭乘安全措施：包括「改善電扶梯警示設計」、「增設電扶梯服務鈴」、「電扶梯上下乘場增設紅色止滑條」、「電扶梯毛刷上緣處加貼警示條」、「電扶梯上下乘場梳板加噴黃色漆」及「電扶梯踏階前緣增繪黃色警示線」等。

三、經由前述各項電扶梯改善措施推動，臺北捷運系統之電扶梯受傷率（含付費區及非付費區）已由 94 年 0.76 人/百萬旅次，95 年 0.60 人/百萬旅次，96 年 0.58 人/百萬旅次，97 年（截至 10 月 12 日止）0.58 人/百萬旅次，逐年降低並展現改善措施成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年度	電扶梯受傷人數	年度旅運量（人次）	受傷率（人/百萬人旅次）
92 年	247	316,189,128	0.78
93 年	241	350,140,043	0.69
94 年	274	360,729,803	0.76
95 年	229	383,947,560	0.60
96 年	240	416,229,685	0.58

97 年 (截至 10/12 止)	202	347,828,567	0.58
-------------------	-----	-------------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等函復，本院前糾正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1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286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三六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內警字第○九二○○○三一四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20003144 號

主旨：檢陳「內政部警政署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遣返工作檢討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四五九一號函。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警政署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遣返工作檢討報告

壹、依據

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三六七號函：為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貳、檢討改善情形

茲就監察院糾正案文中所指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分別敘明如下：

- 一、有關「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辦理情形：

現階段大陸偷渡犯遣返，係依據兩岸紅十字會所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依據該協議內容，我方對於何時遣返、遣返何人，均受制於中共當局，故遇有中共藉故遲延辦理遣返作業情況時，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即會人滿為患。據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共收容女性大陸偷渡犯五九七人，遣返六七九人；九十一年度共收容女性大陸偷渡犯一、二〇六人，遣返六〇八人。兩相比較之下，九十一年度收容之女性大陸偷渡犯較去年增加六〇九人，增加一〇二%；遣返人數反而較去年減少七十一人，造成新竹、馬祖處理中心女性偷渡犯經常處於收容額滿狀態，無法解送至處理中心收容之女性偷渡犯，則需於各警察機關設置之臨時收容所暫予收容。

各警察機關之臨時收容所，多於其原有拘留所中挪出部分舍房充當，其收容環境確實不如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為有效解決此一困境，需積極擴

充處理中心之女性收容量，其改進作為如下：

- (一) 催促大陸方面加速辦理遣返作業：
由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積極聯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請其催促大陸方面速依金門協議辦理遣返作業外，並藉由偷渡犯家書之傳遞、媒體報導等，形成輿論壓力，促使大陸方面儘速辦理遣返。遣返後即可騰空處理中心收容床位，將各地警察機關臨時收容所收容對象移至處理中心收容。
 - (二) 調整警力配置，擴充處理中心女性收容量：為解決女性戒護警力不足，本部警政署已逐年增加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女警招收名額，預定今（九十二）年七月畢業之十四名特考班女警將調派支援處理中心，另二十名正科班畢業女警，於參加特考取得任用資格後，將視收容及遣返作業執行情形，分發支援處理中心，彈性開設宜蘭及馬祖第二收容所（目前尚未開設），預計可增加女性收容量四七二人，屆時可紓解警察機關臨時收容所收容壓力。
- 二、有關「警察機關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地區女子視為涉入刑事案件，應取得司法機關同意，始執行強制出境，致發生長期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於拘留所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改進」部分：
辦理情形：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同條第二項則規定，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一般而言，刑事案件之司法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四個階段，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為犯罪偵察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僅係犯罪偵查之輔助機關，需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是以大陸地區女子合法來台卻從事非法賣淫或工作，警察機關將涉案之臺灣地區人民以犯罪嫌疑人移送法辦，而將大陸地區人民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情形，尚需檢察官認定同案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為共犯或幫助犯，故實務上亦將其視為涉案對象，以免影響日後檢察官追加起訴或對涉案台灣地區人民之審判定罪，並需於取得檢察機關之同意後，始行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前述大陸地區人民，非因其為刑案之證人或關係人遭警察機關收容，而係符合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始為警察機關依法收容，並於司法程序終結或取得司法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強制出境。為避免是類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期間過長，需加強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本部警政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警境字第○九一○一二八一七六號函頒注意規定，要求各警察單位執行下列改善作為：

- (一)各單位查獲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時，如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即正式去函承辦司法機關，詢問可否將涉案之大陸地區人

民強制出境。

- (二)經承辦司法機關告知暫緩強制出境者，應每二個月去函承辦司法機關，請其儘速結案或同意強制出境。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應檢討改進」部分：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九人非法賣淫後，延宕過久（逾一個月）始移送檢察官偵辦部分，案經該局檢討分析延宕之主因，除大陸女子馬力、唐少麗涉偽造文書罪二案，因承辦人員事證蒐集不全，案件遭檢察官發回補足外，其餘七案未能依限移送檢察官偵辦，檢討其共同缺點如下：

- (一)查獲大陸女子從事賣淫行為，經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拘留後，依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若經善盡偵查作為，確為案情單純者，理應據以逕行強制出境，惟因均列涉嫌偽造文書之關係人或證人，造成角色、屬性模糊不清，致延宕查處及未能適時辦理遣返。
- (二)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每案多次傳喚當事人丈夫到案說明及申請拘票拘提未果，且未能適時主動與司法偵審機關聯繫暨洽查偵辦進度，並進而協處辦理遣送事宜。
- (三)承辦人員對兩岸關係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欠熟悉，各級主管疏於勤管嚴教，指導作為亦有不足，致問題癥結未能適時解決。

右記各項應行改進缺失，該局除已儘速謀求改善與督促所屬改正外，日後自當

深切檢討策進，全面督考控管，以期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該局督察室亦已就本次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之處理延宕情形，逐一調查審認究責完畢，並對失職承辦人員各核處申誡一至二次在案。

參、結語

近一、二年來因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人數激增，且大陸方面亦藉故遲延辦理遣返作業，復以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女性戒護警力不足，以致短期內無法大量擴充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女性收容量，而使女性偷渡犯需於各警察機關所設之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收容。根本解決之道，仍在於大陸方面能加快偷渡犯遣返速度，而警政署亦會儘速調整警力配置，積極擴充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女性偷渡犯收容量，以期大幅改善各警察機關之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之收容現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0970022057 號

主旨：檢送本會就 大院函囑有關「據前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等 31 人等情」一案之說明及報告資料，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97 年 9 月 18 日 (97) 院台司字第 0972600264 號函。

主任委員 賴幸媛

本會對「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等 31 人等情」一案之說明

經 大院司法及獄政等委員會聯席會決議，請本會就下列 2 點說明：

一、提供「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執行強制出境及收容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為中心」研究案期中及期末報告，並說明依據該報告參考辦理情形。

二、說明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

說明：

一、本會 94 年委託政治大學李震山教授「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執行強制出境及收容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為中心」之報告如附，其結論重點及本會說明如下：

(一)結論一：實務上不行使裁量權，而採取一律收容之方式，造成執行過當情形或被質疑有違憲之虞者，時有所聞。或有對於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違反本條例 18 條之相關規定，但其情形輕微；或因法律未特別區分，得不收容之情形，實務上均將該人留置於警察局之拘留所，是否得當，有所疑義。因此，收容之法律要件，應予增列明定，並以有收容之必要情形者為限。本會說明：

1.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成立以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治安機關查獲大陸偷渡犯時，多能儘快

移送地檢署偵辦，再透過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迅速解送移民署各地收容所，故目前已無臨時收容所長期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之情事。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關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裁量權，亦即得由相關治安機關訂定裁量標準，俾按個案情節狀況裁量處理，爰本會曾於 93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違規（常、法）案件樣態，並於 94 年 2 月 18 日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移民署等機關協助提供意見，期使治安機關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使裁量權限時有更合宜之處置。惟依海巡署、調查局等回復內容，似尚無在現階段作過渡性處理之急迫性，惟本會仍將依本項期末報告之建議，賡續請上述機關針對收容之法律要件，訂定合理之裁量標準。

(二)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雖屬行政目的之遣返上的必要，但其已屬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依憲法第 8 條之精神，應由法院為之。

本會說明：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行政收容之目的在於確保強制出境，其性質與

刑事被告之拘禁並不相同。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亦授權移民署得對外國人暫予收容，不須經由法院審問，兩者皆有確保執行強制出境之相同規範意旨。

2. 目前實務上執行收容及遣返，均以內政部名義製作處分書，並載明：「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對受收容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行使其行政、司法上救濟權利，並交由司法機關進行事後審查，已有相當保障。

(三) 刑事程序上如無羈押、監禁之必要，參考外國法制，應由法律規定得由出入境管理機關，執行強制出境處分，以免造成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之延滯或侵害當事人之人身自由。本會說明：

1. 對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所實施之收容，其目的係為確保強制出境之遂行，其處分與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有別。且考量大陸地區人民涉案而未達羈押要件時，司法機關多仍責付予收容所；渠等縱然在刑事程序上無加以羈押、拘禁之必要，並不代表亦無留待司法程序結束之必要，所涉案情仍可能隨偵查、審理程序日漸升高或發現更重大涉案情節，如逕行將其強制出境，恐將不利於後續偵、審程序之進行與發見真實，縱經判刑確定也無法執行

，有礙國家司法權、刑罰權之發動與行使。

2. 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尚得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折抵刑期。

二、經本會檢討後，認為目前暫不宜修正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理由如下：

(一) 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保留彈性由司法機關決定何時遣返，係作為兩岸司法互助之引據，彰顯管轄權之行使，有兩岸協商特殊因素之考量。

(二) 實務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等治安機關查獲大陸偷渡犯時，多能儘快移送地檢署偵辦，再透過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迅速解送移民署各地收容所，故目前已無臨時收容所長期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之情事。

(三) 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所為之行政收容，其目的係為確保強制出境之執行，與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有別，而考量大陸地區人民涉案而未達羈押要件時，司法機關多仍責付予收容所；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尚得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折抵刑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 097102824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查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畫辦理情形及 97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收容資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7 年 9 月 18 日 (97) 院台司字第 0972600263 號函。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畫，係為解決處理中心收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作為。因當時大陸方面遲未辦理接返作業，致各處理中心收容額滿無法再收容各治安機關查獲之大陸偷渡犯，而將大陸偷渡犯暫時收容於各警察機關設置之臨時收容所，造成管理困擾，故於 9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整修及新建收容房舍，以擴大收容量，並紓解收容壓力，該計畫業於 93 年完成，各警察機關臨時收容所暫予收容之大陸偷渡犯，均已全數移至處理中心，目前各警察機關已無收容大陸偷渡犯情形。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為配合業務移撥，原警政署所屬之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及大陸地區人民新竹、宜蘭及馬祖等 3 個處理中心已隨業務移撥該署，執行收容管理任務，總計收容量 2,498 人，目前每日平均收容約 1 千人，現階段收容量符合收容需求。

四、由於時空環境因素、兩岸政經情勢變遷及各治安機關積極查緝嚇阻結果，大陸偷渡犯已由 81、82 年間每年查獲收容約 5、6 千名逐年降低至 96 年 4 百多名，今 (97) 年至 9 月底僅 226 名，呈逐年降低趨勢，目前大陸偷渡犯之收容監管已無問題。

五、目前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執行順利，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原則於每年端午、中秋及春節等 3 個重要節日前，均前來辦理接返作業；截至今年 10 月 2 日留置於收容所之大陸偷渡犯僅剩 113 人，因涉嫌國安法，須待司法偵審程序結束後始能遣返；上開偷渡犯 113 人經清查司法程序已完成，等待遣返人數約 60 人（目前陸續結案中），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已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聯繫大陸方面，預定於今年 10 月 17 日執行遣

返事宜。

六、檢附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97 年 1 月至 6 月底）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 10 月 2 日止各收容所收容人數控管表各 1 份。（略）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2 月	1,983	56	13	2	
3 月	2,443	65	12	1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6 月	2,628	41	15	3	
合計	12,901	294	91	15	1

二、98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7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6 月 3 日	98 年 6 月 8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75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完工迄今 6 年，竟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8	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6 月 3 日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98 年 6 月 8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6 月 8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98 年 6 月 10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80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 年 6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6 月 16 日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2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81	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又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 98 年 6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98 年 6 月 16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該院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甚至藉辭推託敷衍，亦有怠失。		
82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年6月16日第4屆第26次會議	98年6月19日以(98)院台財字第0982200394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3	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200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年6月16日第4屆第26次會議	98年6月25日以(98)院台財字第0982200401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4	民國97年12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 98年6月16日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	98年6月16日以(98)院台財字第098220038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85	<p>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6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6	<p>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6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p>	<p>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4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7	<p>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有下列違失：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p>	<p>98 年 6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3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退輔會對於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下列違失：採購人員未具專業資格、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事前未能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致決標金額徒增 181 萬元，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6 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返回辦公室，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0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1	機密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98 年 6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184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8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3	蘇義洲 徐文瑞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2 職等)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 8 職等)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4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陸軍少將；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5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97 年 7 月 1 日退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申財罰

字第 097180923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彰化縣田中鎮鎮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1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股票 1 筆、事業投資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

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萬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台幣（下同）7,350,000 元及雄碁實業有限公司投資 4,9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未申報萬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 7,350,000 元及雄碁實業有限公司投資 4,900,000 元，係因（一）萬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額 7,350,000 元股票，並非渠本人之實質資產，而係○○○所有，因○○○對於該股權之收益、管理與行使程序，不甚明瞭，遂將該股權之所有權登記於渠名下，以為○之利益而對該股權為管理處分，訴願人實係基於友人之誼而暫時管理該股票。（二）訴願人申報時甚為匆忙，毫無任何申報經驗，一時疏忽，漏未填載前開事業股份等資料，無故意申報不實之企圖，且前開資料於經濟部或財政部國稅局等機關皆有明確資料可稽，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

三、查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時確實查證申報當日之各項財產狀況，依法據實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本案訴願人既明知名下有萬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350,000 元，自應依法申報，訴願人雖主張該股票並非渠之實質資產，實為○○○所有，因○對於該股權之收益、管理與行使程序，不甚明瞭，遂將該股權登記於訴願人名下，以為○之利益而為管理處分。惟該未申報之股票以客觀形式觀察，仍屬訴願人所有，縱有如訴願人所稱情事，訴願人亦應查明並於申報表股票欄或備註欄中敘明係他人借用其名義情形，並提供雙方訂立書面契約等有關資料以實其說，詎訴願人卻於有價證券股票欄逕予填載「未達申報標準」，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將致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另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於雄碁實業有限公司投資 4,900,000 元，依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訴願人所提雄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單等資料顯示，該公司雖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原負責人由訴願人變更為○○○女士，但該公司仍持續正常營運，且訴願人亦仍續為該公司董事並領有薪資與股利，豈有不知自己有投資該公司之理。再者，訴願人之就職日期為 95 年 3 月 1 日，迄申報日 5 月 21 日，有將近 3 月之久，申報期間長達 3 個月足供訴願人確認、彙整相關財產資料，訴願人雖係首次申報財產，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迄 95 年已施行 10 餘年，且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有一併郵寄申報光碟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訴願人如重視財產申報，謹慎將事，即不可能於事業投資欄填載「本欄空白」，訴願人辯稱申報時甚為匆忙，毫無任何申報經驗，又因一時疏忽，漏未

填載前開事業等資料，無故意申報不實之企圖，實不足採信。又前開有價證券股票及事業投資資料雖於經濟部或財政部國稅局等機關皆有明確資料可稽，惟財產申報既為訴願人法定之義務，訴願人自應善盡其查詢之應作為義務，以盡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尚不能執漏未申報之財產相關機關均有資料可查，為卸責之理由。否則如所有申報人均執此理由不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申報人申報財產之義務，豈非形同具文。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無不妥。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5 日 (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90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台中縣政府農業處處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

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之財產，計土地 6 筆、房屋 2 筆、存款 5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一）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688 地號、711 地號、711-1 地號、711-3 地號、712 地號、713 地號等土地共 6 筆。（二）台中縣潭子鄉○○村○○路○段○○○巷○號、○號房屋 2 筆。（三）臺灣銀行活儲存款新台幣（下同）286,255 元、活儲存款 1,095,818 元、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1,332,000 元、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存款 430,951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存款 1,404,128 元等存款 5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未申報之土地乃其配偶○○○結婚前渠父以配偶名義登記，民國 85 年其配偶因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而申請提早退休，大部分時間居住於○○鄉○○村○○路○段○○○巷○號娘家附近，而訴願人則居住於○○鎮○○路○段○○○巷○號。為避免打擾其配偶，十幾年來從不過問其配偶存款狀況，為申報財產，詢問配偶時被拒絕且發生不愉快口角，深怕引起其情緒激動，故無法查考而未申報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又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分別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故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對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自當詳細查悉瞭解後，據實辦理申報，始為善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訴願人 96 年就職申報財產時，完全未申報其配偶所有財產，有訴願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台中縣雅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本院於查詢核對訴願人財產資料時，發現有不符之情事，於 97 年 7 月 4 日以 (97) 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4318 號函請其就不符之原因說明，訴願人均復以「未知查考而遺漏」。復經查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提供訴願人 95、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書，其上訴願人均有申報配偶○○○於台灣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高達二十餘萬元之利息所得，準此訴願人豈有不知其配偶應有高額存款之理，又其配偶所有土地取得時間均在訴願人所述民國 85 年其配偶罹躁鬱症之前，訴願人自難以無法過問配偶財產，執為卸責之理由。且退一步言，縱有如訴願人所稱其配偶罹躁鬱症，而難以過問其財產之情事，訴願人亦應於申報前主動向本院洽詢如何填報，或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說明未申報之事由；或於本院請其說明不符之原因時，詳予敘明，惟訴願人僅簡略說明「未知查考而遺漏」，嗣於遭裁罰後，始執此理由訴願主張請求免罰，且未附任何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其訴願理由，實難以採認。本案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率爾未申報其配偶全部財產

資料，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將致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堪認具有對於構成財產申報不實之情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元，並無不妥。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44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44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處分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本院處分時，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

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97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本人收受之送達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住居於高雄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97 年 12 月 24 日起算，本應於 98 年 1 月 28 日屆滿，惟該日適逢年假，故往後算至同年 2 月 2 日屆滿。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同年 1 月 16 日始送達本院收受，有本院收發室所蓋收件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高雄縣議會議員，係其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其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債務 3 筆，共計新台幣 3,161,372 元，認定其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法處以罰鍰 7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適用，併予指明。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5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

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本院就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再將查詢所得之資料，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發現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一）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統一農貸，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70 萬元。（二）雲林縣口湖鄉農會改善財務貸款，貸款金額：230 萬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按故意係指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對於違犯行政法上之義務之事實，必須同時具備「明知」及「有意」二項要件始足當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因剛就職，不熟悉財產申報法，又適逢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檢調單位調訊工程案，公務繁忙，故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訴願人為期審慎及確定正確之債務額，於財產申報時疏漏未將向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之統一農貸、改善財務貸款等 2 筆債務填載申報。嗣後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文訴願人要求說明與其查詢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訴願人隨即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

行政處分機關陳述及補申報，顯見訴願人並非故意隱匿不報。（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許訴願人因疏漏而補申，實屬嚴苛。與法院訴訟、訴願及行政程序，均容許當事人補正資料相較，更屬不當。尤以法院訴訟，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之縝密，尚須容許當事人補正或補陳，何獨財產申報不容許因過失疏漏而為補申。原行政處分機關並未詳酌訴願人之陳訴與相關資料，即逕依職權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其所為之裁罰理由，已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 2 筆，係其向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申貸之 2 筆債務。第 1 筆為統一農貸，該抵押貸款起貸日期為 87 年 1 月 16 日，原貸款金額 300 萬元，曾於 94 年 5 月催收轉正後為 270 萬元，後至申報日止，每月均正常繳息 14,513 元；第 2 筆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起貸日期為 95 年 4 月 24 日，金額為 230 萬元，並自該日起分 60 期攤還本息，該 2 筆債務金額合計達 500 萬元。訴願人於「95 年度財產申報查詢結果對照表（不一致部分）」載明「因需查對正確之債務金額致遺漏」，顯見其確知有此 2 筆債務存在。又訴願人辦理 95 年就職財產申報期限為 95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止，長達 3 個月，訴願人倘對債務金額有疑義，僅須向金融機構查詢即可得知正確金額，然卻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則訴願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申報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一節，殊堪認定。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

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4 日辦理申報後，若發現錯誤或疏漏情事，自得向本院申請更正。訴願人既稱其尚有未申報之債務 2 筆未及於申報表上載明，即應於申報後積極查詢，並向本院申請更正。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12 日接獲本院請其說明上開財產申報不一致原因之公函後，始檢附債權人雲林縣口湖鄉農會於同年月 19 日出具之 2 份債務證明書及二維條碼財產申報表到院，顯見訴願人之前並未善盡查詢債務之責，亦未申請更正。所稱「何獨財產申報不容許因過失疏漏而為補申」一節，亦不足採。

五、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尚不得以不熟悉法律、因公務繁忙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而免除其申報不實之責任。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12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市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3 筆及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

，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当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查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一）其配偶○○○所有坐落嘉義市溪厝段 26 地號（面積：128.3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嘉義市烏岫段 377 地號（面積：2321.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 分之 1）及同段 803 地號（面積：38.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等 3 筆土地（二）訴願人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長期貸款新臺幣（下同）2,100,022 元、同行長期擔保貸款 4,597,925 元等 2 筆債務，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立法精神主要在於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貪贓枉法，取得不法所得，今訴願人疏漏申報的土地項目乃是配偶○○○繼承其父財產所得，而且也是一些不值錢的畸零地，如有任何不良動機故意隱匿不報，何以在 91 年 6 月 3 日列表填報？（二）執法之餘不能枉顧情理的考量，才能立威之餘又能達到效果。6 萬元的罰鍰處分對於貴院來說，已經是寬厚從輕認定，但對於一個奉公守法注重清廉形象的

地方民意代表來講，不但是一筆負擔，而且無異是對其品德操守的懷疑和否定，教人情何以堪。期望貴院能體察訴願人的實情，格外法內施仁。

三、誠如訴願人所指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貪贓枉法，取得不法所得，然其方法係令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正確申報其財產狀況，供公眾檢驗監督，惟如財產申報不實，即無法產生公眾監督之效，故該法對於故意申報不實者，有處以罰鍰之規定，目的係促使公職人員正確據實申報財產。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解釋上應與刑法之故意相同，亦即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申報人如於申報時，未盡切實查證其財產之應作為義務，而隨意申報，則其主觀上，當已明知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認其發生，足堪認定其對申報不實之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嘉義市溪厝段 26 地號（面積：128.3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嘉義市烏岫段 377 地號（面積：2321.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 分之 1）及同段 803 地號（面積：38.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3 筆土地，均係訴願人配偶○○○於 90 年 1 月 5 日因贈與登記取得，尚非如訴願人所稱係配偶○○○繼承其父財產所得，且其中嘉義市烏岫段 377 地號土地，雖訴願人配

偶僅持有 2 分之 1，然土地面積廣達 2312.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7,891,944 元，亦非訴願人所稱為不值錢的畸零地。另訴願人配偶同日同樣因贈與登記取得之土地，除上開未申報之 3 筆土地外，尚有嘉義市烏岫段 669 地號及同段 512-1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95.24 平方公尺及 1.5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僅有 27 分之 4，訴願人業已據實申報，其對於此持分面積不大之 2 筆土地，均能據實申報，則對於其配偶同日同樣因贈與登記取得持分面積較大之 3 筆土地，實無不知或遺忘之理。又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雖曾申報上開 3 筆未申報之土地，惟尚不得以 91 年曾申報該等土地，而認定本次未申報該等土地非出於故意申報不實。

五、復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長期貸款 2,100,022 元及同行長期擔保貸款 4,597,925 元 2 筆債務，訴願人於本院函請其說明申報不一致原因時，係稱因疏忽而漏報，惟提起訴願時，對此節則未敘明理由。查該 2 筆債務金額不低，且訴願人並無其他債務，實無不知或遺忘之理。另查訴願人本次僅申報土地 3 筆、房屋 1 筆、汽車 3 筆，連同本院查詢所得應申報而未申報之上述 3 筆土地及此 2 筆債務，其應申報之財產種類、筆數尚不複雜，且應申報而未申報之比率偏高，顯然未盡切實檢查財產狀況之應作為義務，即率爾申報，實有預見申報不實結果之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六、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已如前述。本件本院對於訴願人之故意申報不實，係處最低之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於法尚無不合。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17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台南縣後壁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有價證券 1 筆及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復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又同法第 46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二、查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

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一）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新臺幣 723 元（原申報金額新臺幣 210,000 元）、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美元 131,856 元，折合新臺幣 4,219,392 元及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之放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二）其配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 9,469 元（原申報金額 480,000 元）及於臺灣土地銀行之 85 交建甲七債券（附買回交易）2,700,000 元，共存款 3 筆、有價證券 1 筆及債務 1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依據 94 年 1 月 14 日制定，9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訴願人 93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如有故意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應於 97 年 2 月 16 日前予以處分，否則即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處分即有違法之虞。（二）監察院廉政委員會逾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審理決議，處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故意申報不實，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整，已明顯違法，請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法

益。

三、按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即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案違章事實發生於 93 年 12 月 29 日，係該法施行前，依該法第 45 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且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是以本案裁處權時效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於 98 年 2 月 4 日屆滿，故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且於同年月 25 日合法送達，尚未逾越裁處權時效。訴願人主張本案依該法應於 97 年 2 月 16 日前予以處分，而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始作成原處分，已明顯違反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等規定云云，恐有誤解。

四、本案原處分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有價證券 1 筆及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12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存款 1 筆及其他有價證券 4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

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外幣（匯）或其他幣別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匯率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一）配偶○○○於玉山銀行東湖分行活儲，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947 元、（二）配偶○○○所有駿利靈活 B1 基金，金額：14,000 元、先機日股 A 基金，金額：580,973 元、第一富全債基金，金額：300,000 元及寶來不動產 B 基金，金額：930,000 元，4 筆基金合計 1,824,973 元（前 2 筆基金之幣別認定有誤，詳如理由五所述），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任立法委員 4 任，每年申報財產，並不陌生，而每次申報也都沒有問題，且財產變動亦不大，也沒有特殊龐大財產進出，不會也不必要在 95 年時故意申報不實，而申報不實之額度也不是十分龐大之數字，絕沒有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二）訴願人岳父 95 年幾乎全年病危並住院治療，配偶○○○一方面要到淡江大學授課，一方面要到醫院照顧病危的父親，幾乎每天睡在醫院並未返

家睡覺，自然很多事就有所疏漏。加上訴願人申報財產主要由機要助理協助處理，配偶○○○之個人理財，訴願人及助理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只有一方面參考去年申報資料，一方面可能也因助理與配偶聯繫上並不順暢，而有所疏漏，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

三、查訴願人自擔任公職以來，已向本院申報財產達 17 次之多，申報經驗豐富，對於依法應申報其配偶之財產及關於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等規定，應知之甚詳。又訴願人 95 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限為 95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長達 2 個月之久，而訴願人係 95 年 12 月 28 日申報，期間已足供訴願人詳實查詢財產狀況。訴願人於申報之時，自應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俾便更新去年財產申報之資料並正確申報。

四、復查訴願人稱其岳父於本次申報年度全年病重，配偶在醫院照顧鮮少回家，又負責申報的機要助理與配偶聯繫上不順暢，故參考去年申報資料申報，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解釋上應與刑法之故意相同，亦即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申報人如於申報時，未盡切實查證其財產之應作為義務，則其主觀上，當已明知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認其發生，足堪認定其對申報不實之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由於應申報之財產狀況每年均可能變動，故申報人雖可參考去年之申報資料，然仍

應加以查證、更新，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惟訴願人未盡切實查證其配偶財產之應作為義務，逕參考去年之申報資料，並於財產申報表存款欄僅填載其個人之存款資料，而於有價證券項下之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個欄位均填載「本欄空白」，其主觀上當已明知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認其發生，難謂無預見漏報結果之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尚不得以配偶於醫院照顧岳父鮮少返家及委由機要助理代為申報而助理與配偶聯繫不順暢等，而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

五、另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 4 筆基金，分別為：駿利靈活 B1 基金，金額：14,000 元、先機日股 A 基金，金額：580,973 元、第一富全債基金，金額：300,000 元及寶來不動產 B 基金，金額：930,000 元，4 筆基金幣別均為新臺幣，合計 1,824,973 元。惟查前 2 筆基金之幣別分別應為歐元及日圓，然原處分誤認為新臺幣，是以該 2 筆基金應分別為：駿利靈活 B1 基金，金額：歐元 14,000 元，申報日前 1 交易日（即 95 年 12 月 27 日）新臺幣兌歐元收盤匯率為 42.923，故折合新臺幣 600,922 元、先機日股 A 基金，金額：日圓 580,973 元，同 1 交易日之新臺幣兌日圓收盤匯率為 0.275，故折合新臺幣 159,768 元，此 2 筆基金連同其他 2 筆未申報之基金，合計新臺幣 1,990,690 元。雖原處分因上開誤認情事，以致計算所得之 4 筆基金未申報數額為新臺幣 1,824,973 元，惟縱以正確幣別折合新臺幣計算，4 筆基金總額亦達新臺幣 1,990,690 元，仍屬依法應申

報之財產，是該誤認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5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73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義竹鄉鄉長，係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存款新台幣（下同）3,358,573 元及債務 2,099,5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

、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1. 訴願人配偶○○○○之存款，種類：活期儲蓄存款，存放機構：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金額：3,358,573 元；2. 訴願人配偶○○○○之債務，債權人：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金額：2,099,5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

，訴願主張：訴願人係首次辦理財產申報，對於名下財產均誠實申報（計申報土地 11 筆、房屋 2 筆、汽車 1 部、事業投資等）。訴願人於辦理申報財產時亦有向其配偶詢問存款情形，而其口頭告知存款未逾 100 萬元，大院所查詢未申報之義竹鄉農會存款及貸款均係因投資認股之翔泰公司所有，訴願人配偶係公司負責人，訴願人配偶自認只是公司負責人，並非自己獨立持有，因而未予告知，況該存簿平時為公司會計保管，致漏未申報。訴願人之財產均已誠實申報，若係故意（含直接或間接）申報不實，依常理僅會隱匿存款而非連債務一起隱匿。且訴願人家中經濟大權均為配偶所掌管，其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認知錯誤致生疏漏之情事非其本人所可預見，故其本人及配偶絕非故意申報不實。另原處分所提喜餅費用係由其配偶帳戶支出，而認定係其配偶所有亦非屬實，該筆款項是由投資之翔泰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支付，僅附上該公司所有股東聲明書 1 份供參。

三、查訴願人為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一併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是以訴願人應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核實詳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據以申報，方為正辦。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於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之存款 3,358,573 元及債務 2,099,500 元，而上開系爭存款屬活期儲蓄存款，乃以訴願人配偶○○○○之個人名義開戶，另系

爭債務亦是以訴願人配偶○○○○之個人名義借貸，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即應核實詳查其配偶名下之上開應申報財產，據實向本院申報。次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提供訴願人申報之二維條碼申報系統，涵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其中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內容明定，如有借用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名義擔任公司股東、借用名義買賣股票或辦理存款、貸款，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應一律查明分項申報，並於備註欄中敘明借用名義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據此，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辯，系爭存款和貸款是翔泰營造有限公司借用訴願人配偶○○○○之名義所為，依上開填表注意事項所定，訴願人仍應一律查明分項申報。至於翔泰營造有限公司所有資金為何會存放在公司負責人○○○○之私人帳戶內，雖有可議，然系爭存款及貸款既係以○○○○之名義所為，訴願人自不能以該存款及貸款為翔泰公司所有及○○○○僅係公司負責人，為免除據實申報義務之事由。

四、本件訴願人前於本院函請其說明申報不一致之原因時，曾向本院說明，系爭存款存簿係供翔泰營造有限公司金錢往來帳戶，為公司所有，以為不用申報。並於訴願理由中主張，其未申報之存款帳戶，係翔泰營造有限公司所有，因訴願人配偶自認並非自己獨立持有，並未告知，致漏未申報云云。惟查，依系爭存款活期儲蓄存簿之交易明細所載，其中有部分工程款之收支，亦有私人用途之存入及支出，與訴願人所辯該帳戶係翔泰公司金錢往來帳戶一節不符；又查，

系爭債務為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亦與訴願人配偶所投資之翔泰營造有限公司性質不符，前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別查明在案。另訴願人辯稱，原處分所提，喜餅費用係由其配偶帳戶支出，而認定係其配偶所有，並非屬實，該筆款項是由投資之翔泰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支付云云，訴願人並提出翔泰營造有限公司○○○、○○○○、○○○、○○○、○○○、○○○等 6 人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之聲明書，說明訴願人配偶○○○○上開存款帳戶內之喜餅費用為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支付。然查，婚訂乃嫁娶男女雙方之私人事務，依社會習俗，喜餅費用通常均出自嫁娶雙方之一方，尚難謂須透過供投資公司金錢往來使用之帳戶支出，是○○○等人出具之聲明書，顯係事後迴護飾詞，核與常情不合，尚難採信。又訴願人辯稱，其係首次辦理財產申報，對於名下財產均誠實申報（計申報土地 11 筆、房屋 2 筆、汽車 1 部、事業投資等）云云，惟查，訴願人本次之申報，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詢結果，訴願人應申報而未申報之財產，包括：訴願人所有房屋 1 筆（經認定為非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配偶○○○○之存款 3 筆（總計 4,170,013 元；其中 1 筆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2 筆經認定為非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 2,099,500 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是訴願人所辯對於名下財產均誠實申報一節，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五、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謂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本件系爭存款係以訴願人配偶○○○○之名義開戶，系爭債務亦以○○○○之名義借貸，訴願人身為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對於其配偶名下之財產應核實查明據以申報，實難諉為不知。至於其配偶名下帳戶內之款項如何支出使用，或喜餅費用是否由翔泰公司支付，均無礙於訴願人之申報義務。且訴願人未申報之存款及債務合計達 5,458,073 元，數額不微，訴願人未詳閱財產申報法令，核實查明應申報財產，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核查訴願人縱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亦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3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16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經查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存款 6 筆、股票 3 筆、債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9 筆、事業投資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下同)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存款 6 筆、股票 3 筆、債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9 筆、事業投資 2 筆，分別為本人所有：（一）桃園縣平鎮市雙連坡段 51 地號土地（面積：9,38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10）；（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價額 453,600 元；（三）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價額 1,300,000 元；（四）荷銀泰國基金 2 筆金額合計 6,081,630 元；（五）美林世界能源基金 51,708.88 美元（折合新台幣價額：1,698,637 元）；（六）寶源亞洲債券配息基金 45,383.74 美元（折合新台幣價額：1,490,856 元）；及其配偶○○○所有：（一）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同）之 2 筆活期存款 914,266 元及 675,766 元、定期存款 2,000,000 元；（二）華南商業銀行 3 筆定期儲蓄存款，分別為 500,000 元、800,000 元及 800,000 元；（三）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價額 315,000 元；（四）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1-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元；（五）美林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34,136.37 美元（折合新台幣價額：1,121,380 元）；（六）美林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98,272.28 歐元（折合新

台幣價額：3,830,310 元）；（七）美林世界能源基金 36,366.62 美元（折合新台幣價額：1,194,643 元）；（八）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88,993.44 歐元（折合新台幣價額：3,468,653 元）；（九）寶源亞洲債券配息基金 42,107.17 美元（折合新台幣價額：1,383,221 元）；（十）嘉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投資 670,000 元；（十一）翊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投資 8,400,000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因忙於工作，家中財務皆由配偶○○○管理，該財產申報書亦係由配偶填寫。而因配偶糊塗不清楚，理財均託由理財專員處理，填報資料亦由理財專員提供，不知理財專員之認知有所錯誤致漏報財產；配偶以為不是報綜所稅，沒有扣繳憑單，誤以為如有遺漏，本院會向各機關徵信後，再告知訴願人補正，另財產申報是公開的，沒有隱藏之必要，其只是認為承辦人可以協助填好資料，只是方便行事，故僅係過失行為，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申報表格縱

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四、訴願人對於漏未申報上揭財產，並不爭執，然稱家中財務均由配偶管理，財產申報書亦由理財專員提供財產資料並由配偶填寫。惟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縱由理財專員提供財產資料，並由其配偶填寫申報表，訴願人於申報表簽名並提送本院前，仍應善盡查證義務。如委由他人填寫卻不予查證，如何能確信代填報之資料及財產為真實？如自己都無法確信申報之財產是否正確，仍率爾申報，則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顯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對於配偶代填寫之財產申報表未加查證，率爾於申報表簽名蓋章，遽未申報 20 餘筆財產，漏報之財產總額高達 4 千餘萬元，顯見其對財產申報義務之輕忽與漠視。揭槩上開說明，訴願人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又申報財產既係申報義務人之法定義務，對申報事項如有疑問，申報人即應詳閱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規定，或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受理申報機關於接受申報人之詢問時，固應詳細解說，惟並無向各機關徵信後再告知申報人本人補正之義務，承辦人亦無協助申報人填具申報表之義務。訴願人主張以為本院會先向各機關徵信再通知其補正，及本院承辦人可以協助填好資料云云，顯為卸責飾詞，洵無足採。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

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5 日 (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73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及配偶存款共 6 筆，配偶基金 4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

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存款 6 筆，分別為其本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新竹商銀）定期存款 4,000,000 元，配偶○○○同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4,479,436 元、定期存款 4 筆合計 5,200,000 元；另未申報配偶基金 4 筆，分別為花旗銀行 3 筆：1.大聯全球基金，總額：14,315.33 美元，折合新台幣金額 486,182 元；2.駿利短債 B 基金，總額：100,880.28 美元，折合新台幣 3,426,126 元；3.美林環特基金，總額：13,993.03 美元，折合新台幣 475,235 元，及新竹商銀富蘭克林公司債基金

7,000,000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規定，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之事實發生於 91 年 5 月 30 日，距離處分時間已逾 6 年，依上開法令規定，原處分之裁處權因時效而消滅，原處分顯非適法。（二）91 年間第 1 次當選桃園縣議員，也是第一次接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所需申報之財產種類實為陌生。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未將「基金」列入其中，無法知悉「基金」是否屬於應申報之財產？應填具於何處？如何填具？更何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資料中，對於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等之定義亦付之闕如，僅能依照自己認知範圍來填製表格，縱訴願人對於應填具之財產內容範圍認知錯誤而發生財產申報不實情形，也僅屬「過失行為」。（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財產申報之範圍及種類定義不清，修正前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中對於部分財產未加明確定義，由該填表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即明。訴願人申報財產不實之行為起因係行政機關所提供填表說明內容不夠明確，且對於數種財產定義不明，導致訴願人無所依循，絕非「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因財產筆數眾多，導致合計有誤，豈能未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申報，將訴願人計

算錯誤之行為逕行視為故意申報不實。而配偶 4 筆定存當時係充作擔保金，存單由他人收執，計算財產時忽略而漏未申報，係疏未注意之過失所造成，不應加以處分。

三、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係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所增訂，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並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另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即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件違章事實發生於 91 年 5 月 30 日，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行政罰法亦尚未制定。而裁處時（97 年 11 月 5 日）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另同法第 45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且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是以本件裁處權時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迄 98 年 2 月 4 日始時效消滅。本案本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作成處分，且於同年月 7 日合法送達，並未逾越裁處權時效。訴願人主張裁處權因時效消滅，原處分顯非適法乙節，容有誤會。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另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

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

五、訴願人行為時為桃園縣議會議員，於 9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上開本人與配偶 6 筆存款，及配偶 4 筆基金，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雖主張，配偶之 4 筆定存因充作擔保金，存單由他人收執，致疏忽漏未申報。經查系爭存單訴願人究交由何人收執？擔保標的為何？訴願人未檢附任何證據或證明資料以實其說，是訴願人稱其因疏忽漏未申報之主張，洵無足採。再查訴願人漏未申報之 6 筆存款金額高達 13,679,436 元，金額不菲，實難諉為不知，且該存款全數存於新竹商銀，而訴願人已分別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於該銀行另 2 筆存款，只要向該銀行加以查詢，欲查知該存款實非困難，訴願人卻怠為查詢。另訴願人漏未申報 4 筆基金部分，其金額亦高達 11,401,489 元，訴願人雖主張財產申報填表說明內容不夠明確，不知基金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疏忽未予申報。惟查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況依法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申報義務人應盡之責任，申報人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或對於基金是否為應予申報之財產，或基金應填具何處，產生疑義，應即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非可逕自揣測認定，甚至逕自決定不予申報。另查訴願人於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請說明申報不一致理由時，函復稱：「同上。」（註：即「

因活期變動快不知要填報請給予補報（因股票進出不知確實金額）」），與其訴願主張，理由前後不一，顯屬矛盾。是綜觀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其未盡查詢之應作為義務，遽未申報高額之存款及基金，足見其對申報義務之漠視與輕忽，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六、另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迄訴願人申報財產，已歷時近 9 年，並非新制定施行之法律，本院為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每年並定期派員赴各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宣導說明，社會大眾對該法應不至於陌生。而為提醒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通知訴願人申報財產，除檢送申報表格外，並隨函附有相關法令、填表說明、注意事項等資料，俾供申報義務人填報時參考，申報義務人於申報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亦得隨時向本院洽詢，本院對於申報作業之辦理，不可謂不周延。且該法立法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就職申報之期間長達 3 個月，應足供申報人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依限申報財產，自不得以係第 1 次申報財產，即可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訴願人主張因第 1 次接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計算錯誤過失漏未申報云云，顯為卸責飾詞。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

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19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雲林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於雲林縣雲林區漁會之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債務 1 筆 2,208,338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雲林縣議會議員，配偶○○○確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向雲林區漁會貸款 2,500,000 元整，至今不敢遺忘。不管明知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以為借貸或債務部分深怕人知，不知一定要申報，否則事後亦無須再自行申報。且自行申報後上級無告知，訴願人補登申報，即告知需提訴願，而發生疏失，訴願人深以為憾云云。

三、查「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且財產申報表第十項亦列有「債務」一欄提供申報人填報，而訴願人尚且於債務欄填寫為「無」，實難諉為不知債務亦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且查，訴願人訴願主張「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雲林縣議會議員，…確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本人之妻○○○向雲林區漁會貸款 2,500,000 元整，下屬至今不敢遺忘。下屬不管明知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以中國人之思想以為借貸或債務之部份（按：應為「分」之誤繕）深怕人知，下屬亦如此，也不知一定申報。」足證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明知配偶該筆債務存在，亦未曾遺忘，卻基於「深怕人知」而未予申報，益證為故意申報不實，要無疑義。

四、另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務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及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上開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於「債務」是否應予申報，縱有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始謂已善盡必要之查證義務，其未經查明，即逕予認定毋庸申報而於「債務」一欄填寫為「無」，其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未予查證即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足堪認定其對申報不實之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是本件訴願人申報不實，縱非直接故

意，亦屬間接故意。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16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梅山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不動產土地 10 筆、汽車 3 輛及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

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所有坐落於嘉義縣梅山鄉大草埔段 454 地號（面積：494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 分之 2、公告現值：247,350 元）、同段 454-1 地號（面積：11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 分之 2、公告現值：57,250 元）、同段 460 地號（面積：97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公告現值：273,000 元）、同段 461-5 地號（面積：117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公告現值：

328,720 元)、同段 480 地號(面積: 89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所有權全部、公告現值: 249,760 元)、同段 481 地號(面積: 53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所有權全部、公告現值: 149,240 元)、同段 451 地號(面積: 2,22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2 分之 2、公告現值: 111,050 元)、同段 454-4 地號(面積: 3,45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4 分之 1、公告現值: 40,285 元)、同段 539-6 地號(面積: 1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公告現值: 1,027 元)、同段 557-2 地號(面積: 4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公告現值: 4,480 元)等 10 筆土地、未申報其本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998C.C)、自用大貨車(汽缸容量: 4021C.C)及其配偶○○○○所有(汽缸容量: 1189C.C)自用小客車,以及未申報其本人於嘉義縣梅山鄉農會貸款各為 50 萬元及 60 萬元 2 筆債務,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其於 91 年 3 月 1 日初任嘉義縣梅山鄉鄉長,因之前未曾擔任任何公職,故委託公所總務○○○代為申報 91 年財產,92 年及 93 年因○君異動,改由○○○代為申報,因平日鄉務繁忙,且與鄉內民眾、各鄉鎮及上級機關人員往來頻繁,無暇細觀○君代為申報之全部內容,且亦信任○君之能力,於○君填妥後即於申報表蓋章並申報。(二)○君 91 年代為申報時,曾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並依該資料所載之各類財產填表

申報,合計申報土地 15 筆、房屋 2 筆、汽車 3 筆及債務 5 筆,而○君係自鄉公所財政課調接總務乙職,並無申報之義務,於 92 年及 93 年申報時未請教○君如何申報,以致漏列數筆,否則 91 年初即已如數申報,92 年及 93 年何需漏報 3 筆債務。(三)本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係指直接或間接故意,其範圍較同條前段之「明知」僅指直接故意為廣,訴願人既已委由○君代為如實申報財產,財產之詳細資料即已全部公開透明,豈有於日後申報時隱匿,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其理至明,僅因訴願人 92 及 93 年財產申報係與 91 年財產申報由不同之總務人員○○○代為申報,殊不知○君未循前例,訴願人亦未詳實核對,即遽予簽章,充其量僅為疏忽過失之責任,且欠缺不誠實申報之目的性,訴願人無故意申報不實。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謬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

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本件訴願人既委由總務人員○○○代為辦理財產申報事項，對於申報內容自應詳予核對、檢查，其未盡檢查義務，率爾於申報表簽章並提出於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雖主張 91 年就職申報委由○○○申報，已如實申報財產，財產詳細資料已全部公開透明，日後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93 年係委由總務人員○○○代為申報，因無暇細觀○○○代為申報之全部表格內容，且相信○○○之公務能力，殊不知○○○未循前例，訴願人亦未詳實核對，即遽予簽章。充其量僅為疏忽、過失之責任，欠缺不誠實申報之目的性，訴願人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顯為卸責飾詞。

- 四、又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故公職人員若有多次申報義務，應於每一次之財產申報均依法誠實、正確申報，始符法制。本件訴願人縱於 91 年就職申報時已如數申報財產，惟該次之申報仍不得解免其嗣後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21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為宜蘭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於宜蘭縣員山鄉農會之擔保放款 1,093,750 元，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放款 283,410 元等債務 2 筆，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員山鄉農會之擔保放款 1,093,750 元及台新銀行之放款 283,410 元，實際上係為胞弟○○○購買不動產之所需，而以訴願人名義所貸之債務。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職宜蘭縣議會議員後，3 月初即交代胞弟儘速移轉及償還該放款，並獲胞弟允諾，因此於申報財產時，誤以為該 2 筆貸款胞弟已處理完成，致未於申報表上登載，實有疏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二）訴願人之胞弟○○○為購買不動產之需要，為便於取得放款款項

，乃以訴願人名義，於 89 年 12 月 13 日起向員山鄉農會貸款 150 萬元，因該筆債務為胞弟所有，於貸款時，即以胞弟設於員山鄉農會之帳戶按月繳納本息，第 1 期扣款時間為 89 年 12 月 13 日（詳如附件 1—員山鄉農會放款交易明細表；附件 2—及○○○設於員山鄉農會之帳戶：帳號○○○○○○—○○○○○○○○）。因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宜蘭縣議會議員，須定期申報財產，為使實際貸款與債務人能取得一致，該筆債務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已移轉入○○○名下。該筆債務實為胞弟所有，非訴願人之債務。（三）另向台新銀行之貸款 283,410 元，同樣為胞弟○○○為購買不動產需要，於訴願人當選縣議員前，以訴願人名義所為之借貸，再由胞弟按月繳納償還，訴願人於就職宜蘭縣議員時，為使本人之債務能清楚確實，95 年 3 月即交代胞弟應於申報前將此筆台新銀行之放款還清，胞弟應諾會處理完成，訴願人誤以為該筆貸款已還清，所以未將該筆貸款申報於申報書中，實屬疏失。訴願人為第 1 次申報財產，對於申報之法令及規定認知不熟悉，以致產生申報上之疏失，實非故意，懇請體察實情，撤銷本項處分。

三、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宜蘭縣員山鄉農會 1,093,750 元債務，固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惟訴願人主張其係因胞弟○○○購買不動產需要，為便於取得放款款項，乃以訴願人名義，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向宜蘭縣員山鄉農會貸款 150 萬元，因該筆債務為胞弟所有，於貸

款時，即以胞弟設於員山鄉農會之帳戶按月繳納本息。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宜蘭縣議會議員，須定期申報財產，3 月初即交代胞弟儘速移轉及償還該放款，並獲胞弟允諾。另為使實際貸款與債務人名義一致，該筆債務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已移轉入○○○名下。該筆債務實為胞弟所有，非訴願人之債務，因此於申報財產時，誤以為胞弟已處理完成，未再詢問，致未於申報表上登載，實有疏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經查訴願人 89 年 12 月 13 日向宜蘭縣員山鄉農會貸款之 150 萬元，自貸款之日起迄 95 年 12 月 14 日止，其本息均係由其胞弟○○○○○○○○○○○○○○○○○○○○之帳戶按月匯款至訴願人○○○○○○○○○○○○○○○○○○○○帳戶繳納，從未間斷，且該筆債務餘額 1,050,000 元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全數移轉胞弟○○○名下，有訴願人檢送其本人與○○○之宜蘭縣員山鄉農會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及存摺交易明細查詢單可稽。該筆債務如非其胞弟所有，其胞弟自毋庸按月匯款清償，更無需將債務餘額轉移至自己名下。是訴願人上開誤以為胞弟已將該貸款處理完成，已免申報，致未於申報表登載，實有疏忽乙節之主張並非無據。

(二)另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已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則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如行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亦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而非故意。本件訴願人漏未申報宜蘭縣員山鄉農會 1,093,750 元債務，揭諸上開說明，其既誤認為其胞弟已將債務清償或移轉，該筆債務已不在其名下毋庸申報，是訴願人主觀上應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尚難謂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關於宜蘭縣員山鄉農會債務故意申報不實部分應予重新審酌。

四、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

查訴願人漏未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83,410 元之債務部分，其雖亦主張係為胞弟○○○購買不動產所需，以其名義所為之借貸，再由胞弟按月繳納償還，並於就任宜蘭縣議員時要求其胞弟處理該筆債務。惟查關於員山鄉農會 1,093,750 元債務部分，訴願人檢附如上開說明之農會存摺交易明細，以供核對，而就台新銀行債務部分，卻未檢附任何證據證明該筆債務確為胞弟所有。另所附其胞弟之切結書，亦僅敘明關於宜蘭縣員山鄉農會 1,093,750 元債務部分，係訴願人以其名義貸款，實際則為○○○之債務，就台新銀行債務部分隻字未提，除此亦無其他任何佐證資料證明該筆債務為其胞弟所有。是訴願人主張該筆債務實際債務人為其胞弟，誤以為胞弟已依約還清，未申報該筆貸款，實屬疏失云云，尚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就宜蘭縣員山鄉農會債務部分主張非故意申報不實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36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彰化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1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於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嗣後改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 筆 1,745,899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因服務選民非常忙碌，理財之事交由服務處會計處理申報。惟 95 年 12 月申報期間，適逢會計小姐因私事換人，有交接不清之事，遺漏配偶存款，非為故意申報不實。懇請體恤百姓之苦，景氣低迷，勞碌奔波難免百密一疏云云。

三、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

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是本件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縱係委由服務處會計代為申報，其於申報表簽名前，亦應善盡查證義務。訴願人未加查證，率爾申報，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因代為申報之會計換人，交接不清，至遺漏配偶存款並非故意申報不實，顯為卸責飾詞，尚無可採。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55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

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彰化縣員林鎮農會債務 1 筆 3 千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本件係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渠僅係連帶保證人，原債務人現有繼續處理並有繼續繳息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亦已停止執行命令，又員林鎮農會業已撤銷查封，渠並未故意申報不實，目前亦未有債務發生，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彰化縣員林鎮農會債務 1 筆，為連帶保證債務，訴願人為連帶保證人，主債務人為○○○先生，因主債務人逾期未繳息，農會於 87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主債務人與訴願人應連帶給付之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無財產，致未受清償，並取得債權憑證。俟訴願人當選鎮長後，91 年 6 月 14 日再聲請執行訴願人於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之薪津，92 年 8 月 6 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發執行命令扣押其薪資並准債權人收取，迄申報日 92 年 12 月 30 日當天，仍由農會收取中。此有上開農會 93 年 12 月 9 日（93）員鎮農

信字第 696 號函復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按連帶保證，由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連帶履行責任，保證債務雖具有從屬性，為從屬債務。惟依法務部 86 年 7 月 30 日法 86 政字第 013122 號函解釋：「……財產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本件訴願人自主債務人無法履行其債務起，多年來已被彰化縣員林鎮農會列為債務人請求清償，又 92 年 8 月 6 日彰化地院准扣押訴願人薪資並由債權人收取之執行命令副本亦有寄送訴願人收受，該執行命令於主旨欄及副本受文者，均明示「債務人○○○」，況扣押薪資始期日距訴願人申報日僅 4 個月，訴願人對於自己實為債務人、每月薪資被扣押三分之一等情，當無不知之理。其於申報財產時自應確實查證申報當日之所有債務詳細情形，以為正確申報。實難執其仍僅為連帶保證人為由，以推卸未據實申報上開債務之責；至於訴願人所稱上開債務目前由債務人繼續繳息，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已停止執行命令，彰化縣員林鎮農會亦已撤銷查封等情，亦僅陳明該筆債務之現行狀態，尚難解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妥。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27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花蓮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個人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與○○○間之債務新台幣 2,000,000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對財產申報，法令尚不嫻熟且填寫經驗不足。（二）該欠款係配偶所借之款，配偶為免影響夫妻感情及免訴願人操勞煩心，均採小額按時分期償還並未告知訴願人，致訴願人一時疏忽不知尚有此筆債務。（三）當時事業陷入谷底，精神不濟，訴願人已有盡力詳查各項債權債務，漏報部份僅係眾多債務之一，且比率僅佔債

務總額之 40 分之 1 左右，比率甚微，不易被注意，決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迄 93 年已施行 10 餘年，本院每年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有一併郵寄財產申報相關法令資料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且訴願人自民國 87 年起即擔任花蓮縣議會議員，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並非第一次申報填寫，其所辯稱不嫻熟財產申報法令、填寫經驗不足等情，顯不足採信。又訴願人於 88 年度申報財產時，曾漏報同筆向○○○之借款，當時借貸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0 元，本院以其疏忽遺漏，未處以罰鍰，嗣後並依法將本院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註記，並經通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對該筆私人債務應知之甚詳，所稱因配偶未告知致不知有此筆債務等情，顯與事實不符。且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核訴願人歷年財產申報資料，89 年度迄 94 年度訴願人均未申報該筆債務，遲至 95 年始見填寫於其財產申報表，顯見訴願人漠視本院上開通知，於 88 年後仍輕率漏未申報，致有可預見所申報資料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之間接故意行為，洵堪認定。

四、又訴願人債務之總額已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依法即應據實逐筆申報，豈能以漏報之債務金額佔申報之債務總額比率微小為理由，而免除其未據實申報債務之責任。況訴願人漏報之債務金額 1 筆即高達新台幣 2,000,000 元，依常情豈有不易被注意之理。是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97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市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所有土地 2 筆、房屋 1 筆、新台幣存款 2 筆及其本人所有房屋 1 筆、股票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一）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高雄市鹽埕區鹽新段 191-2 地號土地，面積：21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116、同地段 192 地號土地，面積：2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116。及其上 553 建號房屋（二）未申報其本人所有高雄市○○區○○里○○○路○○號房屋 1 筆。（三）未申報其配偶所有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台幣 1,913,665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證券活儲新台幣

322,018 元（原處分誤繕為 322,108 元）。（四）未申報其本人所有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1,230 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渠本人係初次向本院申報財產，並不十分清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相關規定，又未向本院查詢，因而漏報數筆財產，確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二）因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一定金額以上」財產的定義，知之不詳誤以為只有每筆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的財產及上市公司股票才需申報。（三）渠在申報當時並不知其配偶在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已超過 100 萬元以上，否則一定據實申報。其本人未嚴加查詢，屬「與有過失」。（四）其本人因「不知法規」，而導致在「不知與不欲」的情況下，將數筆應申報的財產，漏未申報。且故意不申報或短少申報，對其本人並無任何益處可言，又豈會故意做出於己不利之不實申報。原處分所舉出之證據僅能證明「本人知道該數筆財產」與「該數筆財產未申報」，以此推論「本人故意申報不實」，邏輯上是否正確，實有商榷餘地云云。

三、本案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義務人，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申報當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情形，以為正確申報。況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有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且訴願人對於申報規定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本院受理申

報之承辦單位洽詢，實難藉詞不清楚財產申報法令而卸責，否則如所有申報義務人均執此理由主張免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處罰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所指之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外；並包括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如未確實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該申報財產資料與實際財產狀況將可能不符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此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心態，即屬前揭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之「故意」要件。

四、本件訴願人配偶所有高雄市鹽埕區鹽新段 191-2 地號、192 地號 2 筆土地及其上 553 建號房屋，係 93 年 6 月 2 日因買賣而取得，距訴願人申報基準日 93 年 10 月 25 日未久，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登記公示，訴願人對配偶之該筆房地應無不知或無法查詢之理。又漏報本人之高雄市○○區○○里○○路○○號房屋，經查訴願人為該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設籍於該址，衡情更無不知有該房屋之理。另訴願人漏報配偶存款 2 筆計新台幣 2,235,683 元，其中 1 筆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即高達新台幣 1,913,665 元，是訴願人稱因誤解只有每筆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的財產才需申報，導致在「不知與不欲」情況下，漏未申報，顯係事後卸責飾詞，洵無足採。又訴願人係使用本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申報，依該系統設計，申報人於申報股票資料時，畫面股票種類欄位上方亦有註明「★1.每一申報人之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合計未達一百萬元者，不必申報；股票如為上市（櫃）且已達五十萬元以上，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即應申報。2.請依股票逐項填載，票面價額為每股之價額，股數乘以票面價額即為總額。」等規定供申報人參考，訴願人自難諉稱不知上櫃股票亦應申報。渠執不清楚、誤解法令或過失為由為推諉卸責，實難採信。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5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100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行

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

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本院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新台幣（下同）2,000,000 元（帳號：○○○○○ ○○○○○○）及 13,000,000 元（帳號：○○○○○○○○○○○○○○○）2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 91 年第一次申報財產時即因漏報公司股份受罰鍰處分，因有前車之鑑，故於未如處分書中言明之情況前，即與承辦人員聯繫並迅速補齊相關遺漏資料，實為無心之過云云。

三、經查訴願人配偶所有該 2 筆貸款，係於 92 年 7 月 29 日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所貸得，均有按月繳納利息，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就其申報資料有不一致情形向本院說明時，亦自承其配偶因購買法拍屋而向上開銀行貸得 15,000,000 元，所購買之法拍屋 2 筆並有申報，顯見訴願人應明確知悉其配偶有該 2 筆貸款存在。另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如不動產、存款）及消極財產（如債務）。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

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又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有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且訴願人係使用本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申報，依該系統所產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清楚列有「債務」一欄設計，訴願人尚且於其上填寫「本欄空白」，自難諉稱不知債務亦應填寫申報。又查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為財產申報後迄 94 年 5 月 5 日本院函請其說明財產申報不一致原因期間，並未向本院申請更正或提出補正資料，遲至 94 年 7 月 8 日始提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放款便查卡影本，並註明其本人於 92 年法拍購得 2 棟房屋而向該銀行貸款 15,000,000 元之資料到院，顯見訴願人申報當時並未善盡其應作為之查詢義務。實難藉詞向本院說明時，有迅速補充遺漏資料，而主張免責。

四、本案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義務人，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申報當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情形，以為正確申報。況貸款餘額查詢並不困難，詎訴願人未確實查詢該債務狀況，即率爾不予申報，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容認其發生，此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心態，即屬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之「故意」要件。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1 萬

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0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7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雲林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下同)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一）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段 201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1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 分之 1。（二）台灣土地銀行貸款 2 筆，分別為 24,256,200 元及 19,997,500 元，合計 44,253,7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該筆土地係其母親於民國 69 年以渠名義購置，故毫無印象，申報財產時不知擁有該筆土地。（

二）其未參加財產申報講習會，故不知債務須申報，且該 2 筆債務已年代久遠因而疏忽等云云。

三、經查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段 201 地號土地，為訴願人 69 年 7 月 24 日因買賣而取得，有卷附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可稽。縱使上開土地買賣如訴願人所訴係由其母親以渠名義購置，惟訴願人既係土地所有權人，即負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且該筆土地分別於 92 年 2 月 7 日及 95 年 5 月 4 日受訴願人之債權人聲請查封，並為限制登記在案，訴願人豈有不知之理。況第 2 次查封登記日期距訴願人財產申報基準日 95 年 5 月 30 日，僅有 26 天之隔，訴願人謊稱對該筆土地毫無印象、不知擁有等情，洵難採信。另訴願人未申報台灣土地銀行貸款 2 筆，經查該 2 筆貸款均係訴願人提供其本人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向該銀行所貸得，金額合計高達 44,253,700 元，依一般經驗判斷，訴願人實無不知或遺忘之可能。又訴願人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如不動產、存款）及消極財產（如債務），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第 5 頁亦列有「債務」一欄，與「有價證券」、「其他財產」、「債權」分別並列，供訴願人逐項填寫申報，衡情訴願人應知債務亦應填寫申報，又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有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且所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均有置於本院

網站供人查詢，訴願人自應詳閱並核實詳查財產狀況以為申報，方為正辦。實難以未參加財產申報講習會為由，據為財產申報不實免責之藉口。

四、本案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義務人，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申報當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情形，以為正確申報。況不動產物權之歸屬係以登記為公示要件、擔保債務餘額亦僅向銀行查詢即可得知，蒐集彙整資料並不困難，詎訴願人未確實查詢其土地及債務狀況，即率爾不予申報，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容認其發生，此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心態，即屬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之「故意」要件。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大 事 記 *****

監察院 98 年 5 月份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

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霧峰林家花園及霧峰地震博物館，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興建霧峰林宅耗資 6 億餘元，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單位有效執行，迄今仍未完成亦未妥適規劃營運配套措施、及地震災損原貌保存、大地傷口縫合概念，多所關切，並對該二園區復建與保存對地方觀光資源與經濟發展等提出建言。

2 日 舉辦「媽媽我愛您」母親節敬親活動，活動主題包括：闖關遊戲、敬親洗腳活動及才藝表演等，並邀請本院全體委員、職工及眷屬參加。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

5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0 次談話會。

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3 期出刊並上網公告。內容包括：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 10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公告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之申報人計 68 人次。

6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委託資訊服務之廠商交接時程，對於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設備早已逾規定期限，卻逾期未汰舊換新，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亦未強化專業技能與人力，缺乏異地備援及資訊災難復原之能力，洵有疏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

，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案。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縣政府施政情形、澎湖地質公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業務概況、馬公市菜園休閒漁業及養殖漁業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就有關因應失業率攀升如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攸關台灣經濟未來發展到院專案報告。

8 日 彈劾「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10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
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
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
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
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
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
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
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

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專刊第 154 期出刊，並上網公告。內
容包括：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等
116 人次之申報資料。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1 次院會。

彈劾「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
國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
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
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
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
節重大」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第 2 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 國
際會議代表團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
並進行會談。來訪貴賓包括 12 位來
自日本、南韓、印尼等國代表，各國
代表提供各自國家人權奮鬥的經驗以
及保障人權的機制，並就國家人權委
員會之運作交換意見。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
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惟規劃未盡周
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
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
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
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 10%，顯屬
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
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
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
，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
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
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
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
涉有違失」案。

18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陸
軍司令部，除瞭解陸軍組織、任務、

作戰指揮體系外，另對該軍配合國防部實施全募兵制之因應作為與年度軍事投資暨重大建案執行概況、精進士官制度、械彈管制及軍紀安全維護具體作法等深入瞭解，並提出加強軍人武德教育、改革軍中監察制度、做好兩性平權、防杜採購弊案等多項意見。

1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

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案。

20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越俎代庖，紊亂政府體制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營營長江育群中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在未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報備情況下，開車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 BOT 案規劃內容、環灣道路工程及水質改善底泥浚渫工程、海上藍色公路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並就開發規劃期程

展延、政府應辦事項施工進度落後等，要求說明與檢討改善。

21 日 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5 期出刊，並上網公告。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蘇秘書長起等 114 人次之申報資料。

22 日 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考察，訪問泰國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並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及參訪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等僑校，行程共計 5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高雄港務局，對於境外航運中心營運績效、貨櫃裝卸量下滑原因、兩岸三通後與大陸沿海港口間競爭及合作關係、高雄港定位及未來願景、港市合一爭議、船舶廢棄物收受處理作業、安平港定位及布袋港淤沙等多所關切。下午巡察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瞭解高捷營運虧損、提升運量措施、票價、後續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延伸線、公車接駁系統等辦理情形。

25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檢察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台灣花蓮監獄、台灣花蓮自強外役監獄等花蓮地區司、軍法機關，實地瞭解院檢之業務概況及監獄之教化、戒護管理措施等情，並提出提升司法裁判品質、保障司法人權、加強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強化監所防疫機制、緩起訴處分金制度

之運用及績效、性侵害犯之治療與追蹤輔導、監所收容人抽菸人數比率偏高之原因等多項建言。（本次巡察日期為 5 月 25 日、26 日）

26 日 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6 期出刊並上網公告。內容包括：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等 95 人次之申報資料。

27 日 前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裕隆記過貳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警政署瞭解通訊監察中心及 165 反詐騙中心之執行業務作業流程，並聽取詐騙案件防制、破獲執行情形；提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槍毒掃蕩執行等業務執行成效檢討。

舉行 98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